

陳局長菊：

用一種切結書的方式來處理，我用這種來表達我的困難，根據我們老人福利科在發放中低收入戶的……

龐議員建國：

其實妳用家戶所得來認定，還有既有的資料可來參考，二倍半以下都列管在檔案裡，二倍半到四倍之間用切結書來處理。妳如果用個人所得為發放依據的話，請問妳如何來認定其個人所得？在這裡我把問題提出來，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很抱歉，沒有時間讓妳答覆。今天對於敬老福利津貼的問題，第一，如果適用保險的模式，國民年金的規劃，我們絕對支持、贊成。但是今天是以編列預算用台北市民納稅人的血汗錢來發放敬老津貼的這種做法，我們認為它應該有限制，應該有輕重緩急；比如他的收入在二倍半以下的人，他們真的需要六千元來過活，但是在二倍半以上的人，其實給他的錢象徵性的意義遠大於真的幫助他的生活。因為各種數據都告訴我們，在台北市真正需要經濟照顧的老人家約百分之二十，也就是那些二倍半以下的人，我們把問題點出來的原因即在此。

主席：

現在的質詢到此結束，休息十分鐘。

民政部門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周柏雅 許木元 陳嘉銘 廖彬良

柯景昇 江蓋世 計八位 時間二一六分鐘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二卷 第三期

※速記錄

一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速記：許復元

主席（林議員晉章）：

現在進行民政部門質詢第二組，由謝明達、卓榮泰、廖彬良、周柏雅、許木元、柯景昇、江蓋世、陳嘉銘等八位議員質詢，時間二一六分鐘，請開始。

謝議員明達：

請秘書長上台。秘書長現在你在市政府的地位應該跟在地方自治法制化之前有所不同，但是在整個民政部門，理論上你還是行政幕僚的首長。目前大家都很關心的事情是在選舉期間，對於握有公權力、握有行政資源的市政府，如何遵守行政中立的問題，當然各黨各派對於行政中立也各有不同角度的論點。今天請秘書長上來，是想從一個比較特殊的角度來看行政中立如何落實執行。請教廖秘書長，對於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總共有三百多位候選人，其中我們台北市政府員工有幾名參選？

廖秘書長正井：

我所知道的有勞工檢查所所長，還有民政局的一位雇員和研考會的一位組長，另外還有一位，大概有四位。

謝議員明達：

衛生局有沒有人參選？

廖秘書長正井：

對，連衛生局一位，這次市政府有四位員工參選。

謝議員明達：

當然參選是每個國民應有的權利，但是市政府員工這種帶職

參選和一般候選人性質不一樣，比其他候選人擁有較特殊的地位，也有比較相對方便的地方。所以請問秘書長，台北市政府對員工參選有沒有有一個基本的規範準則，像行動準則或執行公權力的準則存在？

廖秘書長正井：

在目前還沒有。

謝議員明達：

爲什麼沒有呢？我剛才特別強調，這些人是政府公務人員帶職參選，你知不知道他們比其他候選人有便利的地方，是什麼嗎？

廖秘書長正井：

我想基本上如果登記爲候選人的公務人員，就像陸委會的蕭立委一樣要辦理請假的手續；另外市政府爲了這次的選舉有訂立了一個行政中立規範，就是不能利用行政資源、不能利用國家的資源來幫助競選。

謝議員明達：

什麼叫做不能利用行政或國家的資源？是不是不能利用我們辦公室的信封或是不能利用辦公室的電話、傳真機呢？這只是有形的政府資源，你們只是看到他在工作期間有沒有請假，只注意有沒有用到公家的信封、電話、傳真機或找員工來助選，但是所謂國家資源只有這些東西嗎？秘書長，公權力本身是不是一種資源？

廖秘書長正井：

那當然是。

謝議員明達：

那你們有沒有規範到這個？

廖秘書長正井：

我想這個不只是台北市的問題，而是涉及到全國的行政中立問題，將來應該有……

謝議員明達：

但是在台北市有責任和義務來做一個帶頭示範的作用啊！你們有這樣做嗎？

廖秘書長正井：

是的，所以今天的各級地方政府裡，唯一只有台北市有訂定這個行政中立規定。

謝議員明達：

我今天的質詢並不是針對個人，但是如果參選的公務人員帶有執行公權力的身分地位，這就應該規範到他在參選期間有沒有非法的、不當的使用無形的國家資源。譬如他本身具備勞檢所的職務，會不會跟這些受到檢查的廠商由於有這種無形的公權力存在，而有被迫或非法的利益勾結的關係，有沒有這種可能呢？

廖秘書長正井：

剛剛我已經講過了，在登記爲候選人以後就……

謝議員明達：

秘書長，我這樣問恐怕會引起誤會，還好蔡所長是在台北縣參選。我另外舉個比方，假如這個參選人是負責檢查便當的，你看他會不會在選舉期間到處去跟廠商講說「如果不支持我，或者我落選了，將來你們就難幹了」。秘書長，有沒有這種可能呢？

廖秘書長正井：

我想有這種可能。

謝議員明達：

你們怎麼規範呢？

廖秘書長正井：

在目前我們所訂立的行政中立規範來講，還沒有考慮到這一點。

謝議員明達：

你們研考會主委本身是政治科班出身的，而現在市政府所訂的行政中立規範，只是不准候選人到各辦公室拉票，不能在上班時間助選，如果只注意這些事情，就是根本不瞭解什麼叫做行政中立。我們請卓議員來跟你講公務人員帶職參選如果沒有適當的規範的話，很容易造成選舉不公平的問題。

卓議員榮泰：

秘書長，民主時代的來臨，我們不僅不會害怕看到任何一個人表明要參選的意願，即使有公職在身的公務人員有意願要參選，也應該是一個很神聖的權利，是不可被剝奪的。這一次在市政府內部有四位公務人員要參選，我們也樂見他們的參與，也祝福他們。只是我們不願意聽到的，除了首長違背行政中立為人助選之外，我們也很不願意看到參選的公務人員用自己的職權來方便自己參選過程的利益。剛剛謝議員這一段話，大家不要誤會是打壓任何意見不同的講法，已經沒有這種打壓的時代了。但是這是我們從坊間的訊息所聽到的一件事實，這件事實如何處理得好，這就考驗到市府解決事情的智慧，秘書長，衛生局七科是主管食品衛生管理的業務，七科有一位謝弘康股長這次也在本市南區參選，而最近鬧得滿城風雨的便當事件剛好是這科的主管業務。因此現在在很多很多便當的廠商都必須要支持謝弘康來參選，要提供很多資源給他，為什麼會如此呢？因為在暗示中很清楚的表達出來，如果沒有提供的話，就保證不要讓我落選，不然我若再回來檢查這項業務，你就不能通過了，這種邏輯是很清楚，也很合乎

道理的。當然坊間這一段話是真是假還有待斟酌，也許還要得到錄音或是證物、證人。這個案子我們是有證人，但是沒有證物，可是我們要提供市政府一個看待事情的態度，如果一個公務人員有這樣的行為或可能有這樣的行為，我們市府怎麼樣來善後這種事。秘書長有沒有好辦法？

廖秘書長正井：

基本上我同意卓議員和謝議員的看法，是會有這樣的後遺症。所以我個人認為對於參選的人，他的主管首長應該給予調整職務，調整到與老百姓關係較少的工作上，這樣就比較沒有困擾。

卓議員榮泰：

當然我們希望他能當選，能多做一些服務的工作。但是如果萬一沒有選上，再讓他回到原職上從事同樣的業務，他的心情就可能比較複雜了，就會衡量幫助我較大的是誰，沒有幫助我的是誰，這是人性的反應，人之常情，沒有善惡、沒有好壞。所以這樣的人如果再回到府內的話，應該調整工作，讓他不能再從事相同的業務，才能對外面的相關廠商沒有這種壓力。如果秘書長現在能夠在此明白的表示出來，將會對於社會大眾在這次選舉過程中少掉很多疑慮。我們的意思不是打壓他，假如他能力很好，有適當的職務也可以將他調升。我想不應該讓他再做同樣的工作，這個在行政中立的觀念上可能更為深入。當然秘書長剛才的答覆也是朝這個方向，是不是？

廖秘書長正井：

基本上應該是這樣，像國民大會代表的參選人不能是在選區內擔任公職的限制，是一樣的道理。所以我認為對於參選的公務人員為了避免議員剛才所講的後遺症，實在有必要調整職務。

卓議員榮泰：

我們今天不是針對某個個人或那一個政黨，或是要打壓那一個人參選的意圖。而是要讓市府的行政推動能夠中立化和平常化，使外界和府內的接觸關係中，沒有一些外在因素的影響，產生不良的互動關係。所以秘書長你現在就應該昭示下去，因為我們也看到某些的參選人從開始參選到現在，每天經常請假去處理私人事務，這已經影響一個機關的服務責任，在服務市民的完整性上，行政系統上有必要做一個調整，所以我們做這樣的建議，也請秘書長做一個承諾，謝謝。

許議員木元：

秘書長，你剛才所講的看法，只是答詢而已，還是要去執行呢？

廖秘書長正井：

我剛才報告的，我會建議來做，因為我沒有人事權，我只能建議而已。

許議員木元：

你是秘書長，如果你認為這件事情是對的，你就應該回去批公文把他調到一個內勤單位，這樣才不會讓他使用公權力向廠商做變相的勒索。你是秘書長你可以建議市長把他調職啊！可以做到嗎？

廖秘書長正井：

如果這是我秘書處的同仁有這種情形，我會立刻將他調整職務。

許議員木元：

秘書長，這種事情因為在蒐証上很困難，而卓議員已接到選民的反映了，你也認同這種情況也答應處理，所以應該馬上去做，才有秘書長的擔當。像楊鎮雄議員在去年代表新黨選議員時，

捷運局就馬上把他調職。所以現在市府內這四位參選的員工你應該將他們的職務異動，即使是高升也沒有關係，就是不能讓他有向外勒索的因素存在。

廖秘書長正井：

我會把各位議員的意見轉達給各相關的首長。

許議員木元：

秘書長，我也是市府員工參選而來議會的，但是在學校時兩次都沒有選上，等到退休後才選得上，你知道這是什麼原因嗎？因為在過去的時代實在很不公平，我那時也是按照合法的手續來請假，但是國民黨政府就下令封殺我，封殺到什麼程度你知道嗎？我今天講這個是歷史的見証喔！我在七十年選台北市議員時，我以請假參選，那時國民黨可以在我所服務的新興國中內辦理摸彩大會，我要回去新興國中卻不讓我進去，說我是候選人不能到學校內活動，就這樣我就落選人，不然我在那時候就可以當選了；在七十五年我參選國大代表時，我在五常國中教書，平常我的車子可以開進去，等我參選請假以後，我要開車回學校都不可以。你知道嘛！在過去是很不公平的，像我們楊議員去年當選後他也是很不滿被調職。今天秘書長你要做這個明智的抉擇，這四位你都將他們調職，讓他們放心出去參選，如果他們當選了也是我們台北市政府的光榮，但是不要讓他們運用公權力去勒索，這點拜託秘書長回去馬上做，好不好？

廖秘書長正井：

是的，我會反映的。

許議員木元：

不是這樣，你同意了就應該馬上簽報辦理，因為選舉不是很長期的，如果你答應就請回座，好，謝謝。

謝議員明達：

秘書長，你留在位子上就可以。剛剛本小組的質詢，我想在這邊我們要對所有的市府幹部很嚴正很明確的表示，在民主時代，即便是市府員工的參選，都是我們樂見其成的，但是我們也很嚴肅希望市政府因為這次有市府員工帶職參選，對於當事人在競選過程及選舉資金籌措行為有沒有可能不當運用他本身公務的身分，而有非法不當使用公權力來影響選舉的進行，這點市政府應該必須有一個明確的準則。到今天已剩下十幾天而已，我們希望這不是為了個人問題，而是要給市政府今後有意參選的同仁做為一般的準則。秘書長，是不是要這樣？今天參選的這位首長也沒有來備詢嘛！所以應該名正言順讓他請假全心去參選，不要有時請假、有時又要回來上班，這樣不太對。譬如說規定帶職參選的人應該立即調整職務，選舉完後如果沒有當選，為了避免可能的人困擾，應該不適合原來的職務，我們所謂的調整職務並不是降調，只是考慮不要讓他再擔任原來的職務，我想這點市政府應該做一個慎重的考慮。

周議員柏雅：

廖秘書長，勞工檢查所蔡正揚所長今天在民政部門質詢竟然沒有來?!這講得過去嗎？他是一個部門的主管吔！這是天大地大的事情，他竟敢請假，如果今天他是出國一時回不來，那沒話說，請問勞工局局長，蔡所長是什麼原因請假？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

他請事假。

周議員柏雅：

請事假參加立委選舉，這麼公開講這樣的理由，他目前所長的身分，而議會正在進行一個會期中才幾天的民政部門質詢，

他是所長的身分就應該來接受備詢。我覺得你們太藐視議會了。

秘書長，這要怎麼交代？依府會的制度來講，各部門的主管都應該來參加業務部門質詢，除了很重大的事情不能參加之外，這種個人的事假是不是應該排除在外。廖秘書長，你在這裡是不是要明確表示，蔡所長是不是要來議會備詢？當然今天來不及請他來了，是不是往後的業務部門質詢應該回來接受議員的質詢。請廖秘書長回答一下。

廖秘書長正井：

我向周議員報告一下，第一，公務人員可以依照人事管理制度請假，也有職務代理人。第二他也有向貴會辦理請假的手續，這事實會的主席可以做裁決要不要同意他的請假。

周議員柏雅：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秘書長怎麼踢一個皮球給我們，怎麼說市府官員的請假由主席決定呢？

主席（林議員晉章）：

剛剛在第一組質詢的時候，已經有宣布過蔡所長和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的主任兩人請假，一個是參選的事假，一個是病假，這部分的處理是由市政府函知本會查照。這種事情照理不必再經過我裁決，剛才廖秘書長不應該這樣講，因為你們市政府已經准假了，只是請我們查照而已。我認為這種事情不是主席裁決與否的問題，因為他們請假的手續都已經齊備了，而且這也是本會同仁一再要求他們要請假參選的。所以是不是請貴八人質詢小組能繼續質詢，如果我現在裁決他要回來備詢，這點事實上有困難。

謝議員明達：

關於剛才這個備詢的問題，也希望提供給廖秘書長帶回去給市長報告一下，這點在將來也該納入我所講的規範裡面。當然選

舉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市民的權益也非常重要，假如本會同仁有問題要請教所長，雖然有副所長代理，但是他畢竟是主管。所以市政府在這個問題上要能有明確的規範，就是在會期質詢時，參選人亦得備詢，不得請假，這樣也能讓以後要參選的市府員工，心裡有個準備。這也算是對本會的一個尊重，希望以後能夠改進，而這一次既然沒有規範，我看找他來也沒有用，還會誤會我們在干擾他的選舉。

卓議員榮泰：

秘書長，把候選人留在議會，不見得對他是不利或有利，我們心胸是很開闊的，只是要瞭解一下請假的處理情況，並不是要把某個人留在議會，讓他不能夠伸展。我們希望不僅是參選的市府同仁必須在內心或制度上有一套中立的做法，在座的政務官更是我們所希望看到最能力行政中立的階層，因為在座的政務官中有很多也是從黨外、民進黨草創時期這樣上來的。以往在選舉不中立的時候，很多人都是當被害人，而今天不能從受害人變成加害人，否則的話，這個社會就成爲惡性循環，也將永無寧日。所以在此我們要特別提醒這幾位政務官，你們是身負如此的一種政策的任務，也是在目前政局轉替過程中要負起應有的擔當。如民政局的陳局長對選舉的業務，他應該是最熟悉的，也是涉入最深的，因此民政局對選舉業務這種相關性，陳局長的敏感度是最高的。所以我們更希望看到真正把守行政中立第一關的民政局長能公開承諾一下自己的立場和做法。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是的，我一定嚴守行政中立。

卓議員榮泰：

不僅是你個人的嚴守，還要嚴守到你的名義，你知不知道會

不會有人假借你的名義去從事一些助選的行爲？

陳局長哲男：

我想應該不致於。

卓議員榮泰：

沒有嗎？這表示你還不知道，如果有人用局長的名義來宴請里長，而剛好局長缺席，又剛好候選人到場，這樣就很可怕了。

陳局長哲男：

我想絕對不容許這樣的事情。

卓議員榮泰：

我們也不容許啊！但是如果發生了，我們就要追查到底，至少也要把事實攤開來看。局長，你應該善用你的職權，但是你要保護你的職權，我們已經有聽到一些狀況了，我知道這些狀況你本身是不清楚的，所以我現在要求你通令所有的台北市里長，在選舉之前局長是不可能邀請里長來吃飯的，讓里長不會茫然誤會，被人欺騙，局長，可不可以這樣做？

陳局長哲男：

我們在最近幾次市長跟里長的座談會中，市長也一再強調行政中立。

卓議員榮泰：

對啊！那更不能讓人假借你的名義，因爲用你的名義宴請里長，他們會來啊！

陳局長哲男：

我會迴避這樣的問題，我也不可能說要請客。

卓議員榮泰：

就是因爲你迴避，別人就去了。所以請你通令下去，使里長不會有錯誤的感覺，認爲局長要請吃飯。而且這種事情不僅是陳

局長要做，我想在座的政務官都一樣要注意這種現象。

陳局長哲男：

我們明天公文通告。

卓議員榮泰：

好，陳局長很明快的處理。今天我們是要提醒各位之外，也是要保護各位政務官。因為在陳市長信誓旦旦要求行政中立之下，卻有人假借你們的名義，由你們負擔這個責任，這是共同的損失，也妨害市長的政令，就在議會的執政黨議員份子上，我們也覺得慚愧。所以這個訊息提供給你們檢討。

謝議員明達：

秘書長請回。陳局長，我們同樣都是執政黨，今天我們特意挑這個問題出來講，是表示我們行政中立是不分黨派的，就是我們本身民進黨也是不可以行政不中立，過去我們罵人家行政不中立，就表示我們雖然主政，也不能有特權，我們所追求的是一個常態化、民主化、制度化的一個行政中立，所以我們自己也不能偏差掉。因此我們對於有人假借局長的名義宴請里長的事情，你能夠有則改之，無則澄清。

陳局長哲男：

絕對沒有，我明天公文交代清楚一點。

謝議員明達：

局長，談到里長也跟行政中立有關，也跟新政府的政策有關。在陳水扁入主台北市政府之後，阿扁市長獲得市民很大的支持，其中重要的政策之一，也是大家不敢反對的，就是如何提昇里長的福利，擴大里長的職權，這點往好的方面看，就是希望從過去傳統里長為某個黨派的樁腳變成一個基層建設的推動者，讓他角色中立化。但有些對我們有故意的人卻說我們在收編里長，當

然這是大家的立場不同，但是事實卻是一樣。就是我們也很重視里長，在經過市長如此的重視，你也如此的重視及推動之下，你看現在台北市的里長在這次的選舉扮演什麼角色，有沒有如你們所期待的中立化一點，還是和過去一樣或是已偏過來民進黨？

陳局長哲男：

我看是有相當程度的改善。

謝議員明達：

怎樣的改善呢？

陳局長哲男：

在行政中立上有所進步，幾位里長私下也跟我表示過了，當然無法一下子都做到很中立，也不是偏向民進黨，而是朝向行政中立的角色來做。

謝議員明達：

怎麼中立法？是不是里長都出國去旅行？

陳局長哲男：

我想不一定是出國。

謝議員明達：

你們如何來做稽核？如何督導？如何研考？有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標準？你說有改善，我說沒有改善啊！

陳局長哲男：

我們透過區長和民政科長，民政科長再透過里幹事，對於里長的動向，我們大概有相當程度的瞭解。

謝議員明達：

局長，這本是我拿到的，這本叫做「家庭生活手冊」我起先以為是里辦公室發的，因為在上面訂著一張里長的名片，我還以為現在台北市怎麼服務這麼好，結果一看裏面卻是寫著中國國

民黨台北市委員會敬贈，裏面還有南區立委候選人的宣傳，也有李連配的宣傳。這是公務的宣傳品？還是政黨的宣傳品？

陳局長哲男：

這本冊子我現在才看到，如果這是里長親自去發的話，我們是必要去勸導他，如果是里幹事送的話，我們就要負責。

謝議員明達：

這是一種很傳統也很沒有經驗的做法，做得讓大家都知道。而他敢做得讓大家都知道，這表示你們的行政中立政策沒有效果。

陳局長哲男：

我在四三五位里長中，這應該是極少數。

謝議員明達：

怎麼會是極少數呢？我們卓議員也都看到了，別的里也有啊！難道只有中山區才這樣子嗎？

陳局長哲男：

我們對里長的約束力比較小，如果是里幹事……

謝議員明達：

局長，我們格局不是那麼小，重點不在是不是里長或里幹事去發的，而是在市政府這麼重視之下，發給里長每個月四萬五千元和地方有二十萬元的建設，並在市長跟你局長表示這麼重視里長，希望他們能夠行政中立一點，起碼表面上做得中立一點。當然實質上可能誰也管不著，而這件事情就表示出你這個政策能有多少人領情，又你們如何去監督考核呢？他敢把名片這麼公然的訂在政黨的宣傳品上面，當然這不違反民主的原理，因為他自己是支持國民黨的，這不是違法或不違法的問題，而是說從這件現象看出市政府跟里長的關係，並沒有如我們想像中的行政中立。我們用這麼大的市政資源下去，是希望能為建設地方，而不是將

過多的時間跟資源來為某個黨派效力，當然替民進黨也不行，替國民黨當然也不好。所以怎樣讓里長能夠保持行政中立是考驗你們的智慧，如果里長在政黨的取向還沒有改變，這對台北市來講就沒有什麼好處，只對你個人有好處嘛！是不是這樣？你聽懂我的意思吧？我們要讓這些里長能充分的瞭解，我們市政府對他們很重視，希望他們能夠成為地方上不分黨派的市政建設推動者，不要用到太多的時間去為各別的政黨助選，這種角色要讓他們很明確的認知，這個政策才能夠落實。局長，這本冊子不只是中山區有而已，很多地方都有看到，你們自己檢討一下。

陳局長哲男：

是的，我們會加強勸導。

許議員木元：

局長，你也當過里長嘛！你當時也是國民黨的里長，所以這種業務你不是不知道。現在有一個黨的市黨部把全市四三五位里長都請去吃飯，而把所有的宣傳品都交代他們拿回去發，因為里長也是民選的，所以你沒有絕對的指揮權，你說得動的只有里幹事而已。到底里長有沒有上下班之分，有沒有規定在五點半之前不可以發宣傳品嗎？還是他在任何時間都可以做他自己高興的事情？

陳局長哲男：

里長部分的約束是沒辦法做強制的，只是基於勸導的地位。

許議員木元：

所以里長在二十四小時之中要對任何候選人助選，你也是無可奈何嘛！對不對？這種情況下，你有什麼辦法要求他行政中立？可是現在里長也有領我們納稅人的薪水，他們不是無給職。如果他没有領這四萬五千元的話，我們當然沒辦法去約束他。你現

在能不能說如果他們不行政中立爲某個人公開助選，就停止他的薪水半年？

陳局長哲男：

報告許議員，在上個月曾經發生在某一個里辦公室張貼某一政黨候選人的大型海報，我們就透過區長去做勸導，後來也把海報取下來了。

許議員木元：

問題是在里長沒有上下班之分，而一般公務人員在下班後去幫人助選，我們都歡迎，而里長有沒有一定的時間去幫助他喜歡的候選人呢？

陳局長哲男：

依目前的法令，里長沒有所謂上下班的時間。

許議員木元：

那你只好用道德來約束他了？

陳局長哲男：

還有情感。

許議員木元：

情感喔？選舉前最無情，情感抵不過蔣中正跟孫中山啦！應該用一個新的法來約束，在競選期間表面上要保持中立，因爲現在是多黨制，不像以前一黨獨大的時代，局長，你們趕快去立個法，以後的選舉還很多，你要建立一個良好的制度，讓里長們有個依循，而不致於胡亂作爲，因爲他們已經有應用了市政府的公共資源。他們是代表市政府的里長，不是個人而已，這點請局長能多費一點心，好不好？

陳局長哲男：

謝謝許議員指教。

周議員柏雅：

陳局長，接下來我請教你有關財團法人天宮財務弊案的問題。本席在去年三月接到民衆陳情之後，在四月我開始提出質詢，到目前已經超過一年多了，將近兩年了，而你們民政局在這一年多以來到底是以什麼精神、什麼態度來處理這件事情呢？我十分的懷疑。我覺得你們這個監督主管機關有變相的包庇行天宮財團法人的董事會，陳局長，你不敢相信舉頭三尺有神明嗎？人在做天在看，尤其是有關於神明的事情，如果神明的錢有人黑白拿黑白亂用的話，最後都會被人視破的，只能逃過一時，無法逃過一世的。你們是他的主管監督單位嘛！是不是？

陳局長哲男：

是的。

周議員柏雅：

你是根據什麼法令來監督行天宮的董事會？

陳局長哲男：

報告周議員，是根據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的第十六條

跟第十九條。

周議員柏雅：

其他還有台北市政府在六十年及七十年間所訂的宗教寺廟教會監督要點，而最早的是民國十八年的監督寺廟條例，但是最重要的是你所提出的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尤其其中的財務監督。你知道行天宮每年要舉辦拜斗儀式兩次，而每年拜斗的收入有多少，你知道嗎？

陳局長哲男：

我不太清楚。

周議員柏雅：

我問你們那麼久了，你還不清楚？從這十幾年來的報表來看，每年固定的拜斗收入，也就是法會收入約有二億左右，也就是全省信徒參拜溫子公所捐奉的收入，十多年來這項收入就有二十幾億元了。所以在這麼大的收入之下，財團法人行天宮目前的董事會這幾年來的財務處理上有不清不白的地方，這到底是大事還是小事？

陳局長哲男：

是小事。

周議員柏雅：

既然是大事，你們就應有魄力而明快的處理。

陳局長哲男：

報告周議員，你是不是給我五分鐘的時間做完整的說明一下。

周議員柏雅：

我會給你講的。到目前為止，你到底對行天宮的財務弊案不知道？出什麼問題你知道嗎？就這一點，你先報告一下。

陳局長哲男：

比較大的是關於中山北路一四四號那塊土地及吉林路一塊土地的買賣。這也是弊案中周議員最關心的重大事情，其他還很多。

周議員柏雅：

本席問了多少問題，你知道嗎？

陳局長哲男：

總共一千二百多個問題。

周議員柏雅：

我把所有的財務弊案問題幫你們化解成一個一個的問題，請

你以監督主管機關的立場向他們詢問，但是你們回答我的答案，你知道是什麼嗎？

陳局長哲男：

因為周議員所質詢的財務問題，七十四年的那部分帳簿已被調查局拿去了，所以行天宮用這個理由搪塞。我最近也請調查處能趕快將該案結案，把那份交給我們查閱以便向議會報告，但是調查處卻反而來函要求我們向行天宮要憑單，所以我們今天又函給調查處請他們逕行搜索，因為我們沒有搜索權。我已經有在做了，當然你現在不能滿意，我自己也覺得我們是有較怠慢，因此我藉這個機會向周議員及各位議員報告。我個人也有了疑點，因為行天宮負責的那個人已出國，有意迴避調查局對於帳目的查證，如果他再一直迴避不來接受調查時，我就會引用內政業務監督財團法人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來處理。而過去一直沒有處理的原因是一直期待在法院處理程序結果，我們行政機關不便對其財務做其他的處分。

周議員柏雅：

這就是在推卸責任，你過去一直都說本案已經移送法院及調查局在調查，請周議員靜待司法調查判決。而我說你們是他的監督主管機關有一定的法令來監督他們，這個法令就是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你說一下這條條文如何規定？

陳局長哲男：

每年度的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及後三個月對其施政計畫及財務報表都要報給主管機關。

周議員柏雅：

在年度結束時要將該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情形報給主管機關審查，這才是最最重要的。而第十六條最後一句是，主管機關為瞭

解財團法人的狀況，得隨時通知財團法人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

陳局長哲男：

我們都有派人去查核。但是我們都看不出來，因為他們有請會計師做帳。

周議員柏雅：

如果你說看不出來，那就是在推卸責任，你可以針對本席所提供的幾百個問題，一個一個請他們答覆，這些答覆就可以拿來向議會報告。議會問這些問題就是要讓社會大眾及幾百萬的信徒能瞭解，是不是董事會有中飽私囊或亂使用金錢的情況。你們都推卸說不懂會計看不懂，這根本就不需要懂會計，只要針對這些問題來問就可以了。但是你們不這樣做，你們也可以隨時叫他提出財務報告和業務報告，並派人去查核。而八十三年度他們的財務報告只報了一張收支餘數表，過去的幾年來，他們每年至少都報了兩種，一個是決算報告書，一個是資產基金平衡表，一個是流量，一個是存量，這是最基本的會計學原理，兩個加起來看才能知道財團法人有多少財產，這是最基本的而已。如果要更詳細一點就需要再報財產清冊及固定資產明細表及最近財產變化的狀況表，這是商業會計一般的處理資料。為什麼八十三年度他們只報了一張收支餘數表，你們也可以接受呢？

陳局長哲男：

我們會要他們再補報。

周議員柏雅：

你現在才答覆要他們補報，我很明白的問你們為什麼他們只能送一份報表就可以，你們卻回答我說根據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他只要在年度終了三個月之內提出決算及業務

執行書就好了。而且你們就一直答覆說他們送這份就可以了，不知道你怎麼批公文的，就因為這樣，我一直很不服氣。你送給我的資料中在七十一年度的決算報告書、資產資金平衡表中不但有本宮，還包括北投分宮、三峽分宮、圖書館及分館，那時候就做得很周延、很清楚，自七十二年起就只報主宮而已，其他就不報了。這件事我問法規會，他們解釋說，如果只送決算報告書，不能只單獨附收支餘數而已，應該還要包括資產負債表、資產資金平衡表，這些一起合起來看才能完整，由這點我就認為你們再替行天宮包庇。我要求你們馬上要他們補送八十三年度的資產資金平衡表及資產負債表，為什麼從我質詢後，這些資料就不敢報來，是不是心裡有鬼？

陳局長哲男：

不是我心里有鬼，是對方心裡有鬼。

周議員柏雅：

你們替他護航啊！你要明確處理。

陳局長哲男：

我剛才講了很明確，過去我們辦理這件事情的方向，我們一直認為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是行政單位不便置言，只期待司法的判決，現在反而司法單位在問我，要我去向他們索取憑證，我才發現這其中有詐。

周議員柏雅：

陳局長，我在這裏向你講清楚，司法歸司法，行政歸行政，你是他的監督主管機關，你就做你自己做得到的法定行為，司法機關只是對你們處理的事實做最後有罪或沒有罪的裁判而已。所以你可以監督立場你應該去查核事實，而你們行使查核權時，如果他們拒絕或不接受，這就是違法，你可以將他移送法辦。所以你們

們一直沒有盡到責任，行使你們的權力，本席所提供的幾百個問題都是你們權力應該行使的，而這些問題不知他們怎麼解釋，你都可以拿來向議會報告。我覺得這點的處理，你們過去真的很大的錯誤，你們只是一時的推給司法機關，而沒有盡到自己的權責。局長，你曉不曉得你們民政局要跟行天宮查詢的財務疑點有那些呢？

陳局長哲男：

報告周議員，因為財務的報表從七十四年做起。我也很尊重周議員的質詢，所以我特別請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推薦一位名會計師來幫我們查帳，我也帶他去過行天宮，這位會計師說要查就要從七十四年查起，行天宮回答說七十四年的帳冊現在還放在調查局。

周議員柏雅：

我這裡有七十二年到八十二年的決算報告書和資產平衡表，這些都是你們民政局提供我的原始文件，我的問題就是從這些資料整理出來的，所以你就針對這些問題來處理就好，不要再管其他了。我再強調一下，不要每次我問你們問題，你就回答說你們已經移送司法機關，目前靜待司法判決，來搪塞我。這簡直是開玩笑，你們移送法院的時間是八十三年五月七日，而你們所移送的資料是本席所接受民衆陳情的檢舉書而已，那還是很粗糙的文件，你們就把那份資料送去地檢署。接下來本席就這些財務報表不斷的分析、不斷的提出問題，總共提了幾百個問題，這些你們有沒有移送給地檢署參考？

陳局長哲男：

我對財務的問題不懂，所以我才請會計師來處理。

周議員柏雅：

我問你有没有將我所有提出的問題都移送地檢署去？

陳局長哲男：後半部送來的問題沒有送去。

周議員柏雅：

對啊！你只是將我整理過的檢舉書，還是很粗糙的部分移給司法機關而已。接下來我再提的問題，你們就以移送司法的藉口來搪塞我，叫我只好等司法判決。如果你能每次都將我的問題轉給地檢署的話，我還會認為你們有盡點責任，但是你們並沒有這樣做，所以你所講的這些話，都只是搪塞之詞。

陳局長哲男：

報告周議員，我在十天之內把你質詢的問題，第二次用正式公文移送給地檢署及調查局兩個單位。

周議員柏雅：

本來你就應該如此做，把我在四月份質詢後所提出的每一個書面質詢全部一大疊都移送給地檢處。

陳局長哲男：

你以前沒有教我，所以我沒有這樣做，現在我會在十天內辦理這件事。

周議員柏雅：

這是你第一點要做的，另外本席一再問的，你們要求行天宮限期改善的部分，你們都回答說這些問題真的很不合理而且也發文給行天宮請他們限期改善，這個期限你們說是三個月。這個我已經問過好幾遍，也問你們到底何時才能解決，你們也很具體說已經在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全部發文給行天宮，要求他們將會計紀錄未完備部分限三個月內改善完畢，也就是說在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改善完畢。局長，我現在再請教你，所謂行天宮的財

務弊案，財務的瑕疵或是會計紀錄未完備部分應該改善的是那些？

陳局長哲男：

周議員你所指示的這個問題，那時候我還沒來擔任局長，我在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的。

周議員柏雅：

你就職後就有必要去瞭解這個弊案的發展情形，而且你就任後，我還是一直問你所謂要求行天宮限期改善的部分是那些問題，請你明述清楚，但是你們是怎麼回答我呢？你講講看。

陳局長哲男：

我承認在前半段的處理方向有偏差，那時候我剛接任，一直認為可用和解的方式解決或者可以由司法程序很快就可以有判決的答案。卻沒有想到司法審理的速度竟然這麼慢，所以延誤了我行政處理的時間。

周議員柏雅：

你講這些都是不痛不癢的，你又推卸給司法機關。我要問你的是你一再要求行天宮要限期改善的部分是那些問題？

陳局長哲男：

最主要的是財務問題，但是我不是讀財務的，所以我請會計主任來處理。

周議員柏雅：

你只要講出要求他們改善的那一部分就好。

陳局長哲男：

有七百多條的問題要他們改善。

周議員柏雅：

可是你們繞了一大圈後還是這樣答覆我，說要求行天宮限期

改善的部分就是他的會計未臻完備，也就是他們以前都沒有做總帳。你們是不是這樣答覆？

陳局長哲男：

有這種答覆沒錯。

周議員柏雅：

你要求他們做以後，行天宮在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送一份資產負債表來，也就是總帳，這份表是做八十二年底的資產負債表，而這與當時報給民政局的資產資金平衡表，兩者相差多少錢，你知道嗎？我看你一點都不關心這件事，八十二年底的資產資金平衡表和最後你們要求他們整理之後送來的八十二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就在定期存款方面，相差多少，你知道嗎？是定期存款喔！這是不會變的帳目，是整個宮的財產放在銀行的定期存款，過去報給民政局的是六四七萬四千零六十一元，結果逼他們做出來的帳目是多少，你知道嗎？

陳局長哲男：

大概相差兩、三億元了。

周議員柏雅：

在同一個年度資料就相差了十四億一千九百一十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元。從八十二年度不同版本的資產的比較上，總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就相差十九億五千零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元。這個問題有沒有嚴重？

陳局長哲男：

他們是有解釋因為在報帳時，本宮和三峽、北投三個地方的帳目有弄亂掉了。

周議員柏雅：

他們怎麼解釋都沒有關係，只要針對問題說明時，任何人都

要負責任來答覆。這問題在於他們送給中山區公所的是一个版本，送給民政局的又是另外一個版本，而報給中山區公所的資料是包括那幾部分的財產呢？局長你知不知道？

陳局長哲男：

這個我不清楚，因為兩邊都搞亂了。

周議員柏雅：

十幾年來行天宮送給市政府的財務報表，包括決算報告書是有兩套，就是有兩本帳簿，一份是送給中山區公所，另一份是送給民政局。這一份是有蓋本宮的部分，而我問你們是送給中山區公所那份沒有蓋本宮的到底是包括那些單位，局長你答覆一下。

陳局長哲男：

我曾在最近由我帶隊到行天宮查帳，他們還是有那種顧左右而言他的態度，我就覺得他們這種作法是不對的。

周議員柏雅：

你就直截了當問他們這兩部分的帳簿各包括那些單位，這樣就很清楚了。

陳局長哲男：

照理講，行天宮的行政區域是中山區公所，所以中山區公所原先也認為送給他們的資料應該是行天宮本宮的部分而已。

周議員柏雅：

今天在此質詢的時間非常有限，如果在審查會時，我問你這個問題的話，我看五天五夜都講不完，而且這個問題你也答覆過本席說行天宮送給中山區公所的資料是包括本宮、北投及三峽，而送給民政局的只是本宮部分而已，這是你書面回答的。但是現在問你，你又講得不清楚，這怎麼辦？這是最關鍵的問題，你知不知道，你現在這種答覆方法矛盾就出來了，如果送給中山區

公所的是三宮合計的資料，照理它每個收入或支出項目都應該比本宮還多才對。但是對照起來卻不是這樣，送給中山區公所資料中包括利息收入、樂捐收入、法會收入都比本宮還少，很多部分都比本宮還少，這是說不通的。你剛才說行天宮的會計主任已經跑到國外，我給你說，他已經不敢回來了，這涉及法院追緝的部分我們不管。但是在行政立場的部分，我給你的題目是如何答覆，你們就去查，然後再給我報告，不管是否拒答、亂答或問不出結果，你都要向我報告一下，可是到現在你們都沒有這樣做啊！我今天再度提出這些問題，是要跟你們好好講一下，我提出要求行天宮所改善處理的部分都是很具體而微的，絕對不是含糊糊糊的問題。譬如說在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他們將吉林路16號跟18號5F和地下室賣出去，所售金額是三千六百二十萬元，但是當年的財務報表並沒有將賣房屋的收入計在售屋收入當中，像這種問題你是不是要向行天宮問清楚？這種問題不是很具體嗎？而且這筆房地產賣後，為什麼在固定資產表中這筆房地資料還沒有塗銷掉呢？這也是在財務上一項很明顯的錯誤，在七十九年時他們在三峽買了一千多坪的土地，總共花了四億二千多萬元，當年的財務報表在購置費上才登記二億五千多萬元而已，他們回答這項質疑的答覆是在七十九年只先付了二億五千多萬元。好！如果是這樣的話，在八十年他們就應該付一億六千多萬元才對，可是在八十年的財務報表上他們才登記三千七百五十六萬元而已。這個問題也是很清楚的，你們可以很簡單就問他們，但是你們有問他們嗎？沒有啊！另外在七十四年，他們買中山北路、南京東路、吉林路的房子和土地部分總共花了六千九百二十二萬元，而那一年的帳目上卻沒有購置費這項。這個問題你們政風處也調查了，很清楚，政風處也在去年五月十四日發文給民政局說他們所查的

結果是行天宮買了六千九百多萬元的房地產外，在當年的七、八月也清償債務花了七千一百八十四萬元，在帳目上有不符的情事，請民政局依行政機關的權責去查明該宮七十三年財產及財務收支狀況。政風處把這個案子的買賣明細表都調查出來，這點我很肯定政風處，他們能一針見血的處理，所以局長你不要想太多，你就針對這些問題去查就是，這些都不需要專業的會計知識，一查就可以瞭解的，而且也馬上畫出明細表，我手上這張表等總質詢再問陳市長，看他的法律見解如何？這些問題人家查得清清楚楚了，什麼時候清償、清償原因、債務人是誰、債權人是誰、有沒有不當圖利等等。這是信託的錢，而且這些問題都那麼具體。但是民政局卻如此亂搞，尤其陳局長上任之後，從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現在已經多少時間了，竟然都沒有處理，我問的問題不夠具體嗎？你就用那些打馬虎眼的文字答覆我，只會叫我靜待司法調查的結果，我要靜待到什麼時候呢？你對得起我們市民嗎？你對得起國家給你的行政資源嗎？我再跟你講，我問了好多題目，我舉例子給你看，八十二年底累積結餘金額為何？八十二年底定期存款金額為何？八十二年底用行天宮的名義放在各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金額為何？八十二年底資產基金金額為何？八十二年底應收帳款金額為何？我問這些都是有目的的，也都是要點而已，問題都有理由的，我希望這些數據都能講出來。八十三年創設基金金額為何？八十三年非流動資產金額為何？八十三年流動資產金額為何？八十三年資產負債表流動金額為何？這些都只是問金額數據的問題，結果一拖就是幾十天，你的答覆卻是千篇一律的答案：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是否涉及不法一事，應俟司法機關認定之，且本府民政局早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以北市民三字第一一七六五號函移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偵辦，靜

待司法機關依法處理。陳局長，我問的都是數據的問題，都是事實的東西，但是你都逃避問題沒有正面的答覆我，這些都是查得出來的東西，你卻叫我靜待司法機關處理。請問秘書長，他這樣做對不對？我問的問題是不是夠具體的，是不是以主管機關的立場應該去查清楚，何況事實上也可以查清楚。

廖秘書長正井：

向周議員報告，我在主任秘書會報中向各局處的主任秘書提到對貴會議員的書面質詢一定要針對問題來答覆。所以有關周議員所提這個案子，我也多次找民政局的承辦人員問，為什麼不針對周議員的問題來答覆呢？民政局的同仁說有困難。

周議員柏雅：

有什麼困難呢？

廖秘書長正井：

所以我就把這個事情跟陳副市長及市長報告，對於周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應該針對問題答覆。

周議員柏雅：

我再問你，他們這樣回答，對不對？

廖秘書長正井：

基本上根據周議員質詢的部分是應該針對問題來答覆才對。

周議員柏雅：

我智商沒那麼高，我聽不懂你的話，你只要說民政局對我這樣的答覆，對還是不對，你講嘛！

廖秘書長正井：

我覺得不太好。

周議員柏雅：

「不太好」！這個可以看出我們今天官員的氣度是怎麼樣子

，負責任的明確度是怎麼樣子。我只問你對不對而已，你卻繞了老半天，浪費那麼多時間才回答「不太好」！

廖秘書長正井：

向周議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看到這個問題之後，我就把民政局的同仁找來，我希望他們能夠針對問題來答覆。

周議員柏雅：

你找民政局的人來有什麼用呢？這些那麼具體的問題，他那樣亂答覆，不同類型的問題，用同樣的答案答覆。我是問他在八十二年底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以行天宮名義向各地方法院登記的土地金額為何？八十二年底提報市政府的資產資金平衡表內有載明土地金額是五千八百六十萬九千零三十三元是以什麼名稱向台北地方法院登記的？我又問八十二年台北市行天宮向各地方法院登記的建築物金額為何？八十二年底資產基金表的建築物金額五千三百九十七萬六千三百九十九元，是什麼名義向台北地方法院登記，類似這些問題，答案也是跟我剛才唸的一樣，不同類型的問題還是用一樣的答案。另外負債科目的借入款為何會出現在該年度的資產負債表中，我問說屬於基金以累計剩餘科目的建廟基金為何會出現在該年度的資產負債表中？屬於負債科目的暫收款為何會出現在該年度的資產負債表中？我問了這麼多為何，就是針對他們所送來的那一份資產負債表而提出的。而到底這一份資產負債表是真是假，你們有沒有去查嗎？我問了這麼多問題，你們的答案都是一樣，只有一個。難道我們要浪費國家這麼多紙張去做一些沒有意義的事情嗎？你們就只會跟我玩文字遊戲嗎？這種公文你們也發得出來？陳局長這公文都是你批的喔！秘書長你也要負責把關的責任啊！還有我問你八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你們本來要去行天宮查核他們的財務，為何突然不去了？取消調查的

原因何在？你們怎麼回答知道嗎？你們答覆說：查本府民政局八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並無派員前往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查帳。這種文你們也答得出來？你們受到什麼壓力為什麼突然取消，你應該告訴我原因，我的壓力比你們更大。你們公文都簽好要去查了，可是陳局長臨時下令不要去，這是為什麼？

陳局長哲男：

不可能這樣，絕無此事。

周議員柏雅：

你說明一下不去的原因。

陳局長哲男：

這件公文是我發出去的沒錯，因為你質詢的公文一次都五、六十件或一百多件，而我們需要在一個星期內要答覆，而在晚上八、九點拿到這些公文，坦白講我沒有一件一件仔細的看。像你所提的這一點，那天雖然沒有去，但是第一次是我帶隊去查的，第二次我是派副局長帶隊去。那天是他們的會計師不在，所以那一天才沒有去，我不可能接受任何壓力的。

周議員柏雅：

你那份文的答覆等於在侮辱議員一樣，我問你們為什麼那天臨時不去的原因，你們卻答覆：查本府民政局沒派人去。這是什麼答覆？這簡直是侮辱議員的智商，什麼叫做「查我們沒有派人去」，這是廢話嘛！本來你們就沒有去，還查什麼查！我看這些答覆的內容實在慘不忍睹，很多是要求他們限期改善的，你們就只答覆他們已送資產負債表來了，這種昧著良心講出來的話，我們實在很難在這裏唸下去。今天我在此是要澄清這段時間來，我們議員是爲了市民的陳情，認爲行天宮的信徒那麼多，如果董事會不正的話，把財務胡亂揮霍，這不但無法對神明交代，也不能對

廣大的信徒交代，所以我們才開始質詢。爲了這個質詢，我還去學會計，還看會計學原理，當然不必要學太深奧就可以懂了，但是這些問題，你們身爲主管機關卻可以拖那麼久，也不針對問題來處理來答覆，你們根本就沒有憑著良心在做事情，竟然回答說你們的承辦人員都非專業人員，請周議員見諒。我是問市政府，我不是問那個承辦人員，市政府本身有主計、會計的人才，應該可以針對這些問題來處理，如果你們不能做一個禮拜內答覆，也應該要求讓你們延一些時間，但是你們也沒有這樣做，每次接到書面質詢，你們就囫圇吞棗的丟回來，答案全部是一樣。這簡直是開玩笑！真的是愈講愈氣，這種東西也敢這樣子亂混，浪費國家資源。陳局長，你上任之後表現得如何？我完全把你打不及格。雖然你是民進黨籍的民政局長，老實說在我眼裡，你根本就沒有擔當和魄力來做事情，不能開誠布公針對問題來處理，只是跟我玩這種遊戲，這種答詢文也寫得出來。

廖秘書長，我問你的問題也還沒有答覆，十一月二日本會發文出去的，按工作天扣掉假日已經九天了，你還沒有答覆，這總共有十幾篇書面質詢。民政局也有三、四十篇超過答覆時間都沒有答覆。我最近問的這些問題都是根據你們回答之後再問的一些最真實的問題，也是你們必須面對問題來做處理的。還有我要求你們把歷年來送給法院及送給行天宮來往的公文附件送給我，你們只送公文，附件全部沒有送，而且批字的地方也都蓋起來。我不知道你們在隱瞞什麼，我要求民政局你把送給法院及送給調查局、行天宮的往返公文暨附件，全部完整的送一份給本席。還有陳副市長、廖秘書長，民政局該答覆而沒有答覆的問題和資料，如果沒有送來，本組拒絕質詢。

主席，請他們將資料補過來後，我們再質詢。

主席：

剛剛周議員講的問題，你們是不是發文了，因爲答覆期限已經過了。

廖秘書長正井：

我向周議員報告一下，我今天中午才看到公文，我這部分已經批好了。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都是他們內部的問題，我們發文已經超過一個禮拜了，工作天有九天了。所以，我要求的這些在返公文暨附件的資料要提供過來，我的書面質詢的答覆也要提供過來，我們才能進行本組的質詢。

主席：

書面質詢有一個正式的規定，如果逾期未答覆，市政府應該按照議會的規定，該處分的他們內部就要辦理懲處；而口頭質詢或要資料是另外一個管道，我們不要說因書面質詢的答覆逾期未答就來拒絕質詢。

周議員柏雅：

主席，書面質詢中要資料的部分就如同我們爲口頭質詢所要的資料一樣，在資料未送達之前，我們就沒有辦法再質詢下去。而且我們所質詢的都是一些關鍵性問題，他們超過工作天都還沒有答覆，就這個問題而言，我們沒有辦法再進行質詢，所以是不是請他們今天回去準備，明天又是大會，利用這一天把資料準備好後馬上送過來。本案等於說是他們資料未送達，馬虎又隨便的應付是侵害本組質詢的權利，也是侵害我們議員職權的行使，所以我們要求資料補送來之後，我們才再進行質詢。

主席：

我是支持我們議員同仁，我們要的資料市政府應該準時給我們，不過這個案子看起來還是有兩個系統來解釋，在書面質詢部分資料是還沒有過來。現在的時間也快六點了，如果貴小組一定堅持的話，我們在後天質詢是不是提早半個鐘頭，在一點半開始，因為今天提前半個小時休息。我想這樣市政府應該有時間準備資料，剛才周議員也講得很清楚，如果市政府真的來不及準備，你們也應該回一個文向周議員說明延後的理由，好不好？現在離散會時間還有半個鐘頭，我們就利用後天提早半個鐘頭把它補回來。好，我們今天就到此，散會。

！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主席（責議員警儀）：

現在繼續進行第二組的民政質詢。

周議員柏雅：

本席在十月底的書面質詢，議會在十一月二日正式發文給市政府，已經超過工作天七天以上了，總共有四十五篇質詢文，其中主計處和法規會的五篇已經答覆了，另外，廖秘書長的十一篇也答覆了，但是剩下的三十幾篇到現在都還沒有答覆，已經超過工作天十天了。上次我已要求這部分要在今天答覆清楚，為什麼法規會、主計處、廖秘書長的部分都可以答覆，而民政局為什麼就不能答覆，現在質詢馬上要開始了，你這些資料沒有給我，我怎麼質詢？請問民政局陳局長，我在十一月二日所提的書面質詢，還有幾篇尚未給本席答覆呢？總共有二十九篇，什麼時候要答覆呢？

陳局長哲男：

報告周議員，這二十九篇的答覆文已經送到市長室，等市長室批下來我們馬上會發函送到周議員的手上。

周議員柏雅：

你要向市長室反映啊！說我今天在質詢前就要這份資料，這是你們內部的問題。

陳局長哲男：

我現在馬上派專人去辦。

周議員柏雅：

昨天已經休息了一天，這個案子的工作天整整有九天了。如果你們來不及答覆也要來文說明一下能在那一天答覆，不然我們就不必做這個規定了。

陳局長哲男：

報告周議員，我現在口頭向你報告一下，我們在三天內一定送到周議員的手上。因為市長室那邊，我們下屬單位也不便去催文。

周議員柏雅：

這不是下屬不下屬的問題，你要向上面說這案子議員急著要，而且也超過答覆時間了。這實在是不可原諒，已經在星期二向你們講過，一定要在今天質詢之前送來，你們今天卻還說文還在市長室，不便向上面反映，什麼叫做不便？不能這樣啊！

陳局長哲男：

我們在禮拜六中午十二點以前送給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在禮拜六中午十二時以前二十九篇全部送到本席研究室，不能再文不對題或答非所問。

陳局長哲男：

絕對不會。

周議員柏雅：

如果答非所問的話，一個問題會再變成五個問題，五個問題可以再變成二十五個問題。另外我要求你們在這段時間和行天宮、地檢署、調查局往返的公文暨附件，你們送給我的資料不齊全，除了雙方來往的公文不齊全，公文中所附的文件也不齊全，爲什麼這樣？

陳局長哲男：

報告周議員，與各單位來往的那四種公文我們是完全提供，應該不會不齊備。至於裡面的附件，有些部分不宜用影印的方式，我是很樂意提供給周議員看一下原件，這個應該是我權限之內可以做到的。

周議員柏雅：

這是屬於國家機密保護辦法內嗎？

陳局長哲男：

我想這是對私人財產隱私權的保障處理。

周議員柏雅：

好，你們民政局就繼續替他們隱私，我會一一的問，我看你會隱私到什麼時候。這是你該監督主管的部分，我問的這幾個問題，就是問這些財產的問題，很多問題你們不查清楚，還在爲他們隱私什麼？我希望這部分中有些不是隱私問題的，包括是你們附給他們的附件，這些是隱私嗎？你不能給我嗎？

陳局長哲男：

我想周議員你可能誤會。我想在法定範圍之內我們不會做任何隱瞞。

周議員柏雅：

你這句話我聽不懂，你在講什麼？

陳局長哲男：

就是說應該給你的資料，我們會全數給你的。

周議員柏雅：

那你們發文給地檢處、行天宮、調查局的文中的附件是機密嗎？

陳局長哲男：

這些應該要給你的。這兩天內我們會把不齊全的部分補齊送給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這是不是以後要建立一個慣例，還是說議員講的話要打折扣。我以前就強調過，如果你們做不到或有什麼困難，你們要光明正大向議員報告，講出問題的所在或來不及答覆的原因，是不是要這樣做？

主席，我們議會的制度可以容許他們這樣破壞嗎？

主席：

周議員要怎樣處理？周議員如果說資料還沒有送來本組質詢要暫停質詢，那我就裁決暫停質詢，如果要繼續質詢就繼續下去。

周議員柏雅：

他們資料沒有依期限送達，我們議會要怎麼要求呢？

主席：

過去在大會的時候，議長是有裁決過兩週之內一定要送來，但是當時沒有訂罰則，所以不曉得怎麼處罰。不知本組其他同仁有什麼意見？

陳局長哲男：

報告周議員，我們在兩天內一定補全。

周議員柏雅：

你爲什麼在這裏就能夠講兩天內一定補全，爲什麼不能事先來跟我講？

陳局長哲男：

因爲我們承辦人員人手不足，那些資料要提供，那些不可以提供，他們也拿捏不準。

周議員柏雅：

你知道今天一點半要質詢嗎？你知道本席在星期二快散會時怎麼跟你說的？

陳局長哲男：

我是依照你的質詢交代下去做的。

周議員柏雅：

可是沒有做齊全啊！

陳局長哲男：

可能該不該附的附件標準，周議員和我們同仁不太一樣，不然該附的我們都會附的。

周議員柏雅：

但是你們沒有耐啊！如果他們沒有辦法決定那些該不該附，那是你們內部自己的事情，在今天質詢之前，你們內部要自己解決這些問題啊！如果議員的質詢可以打折的話，那我們根本就不必質詢了。何況我們要求並不過分，都是你們法定權利之內所應該做的事情。如果你們真的做不到的，我不會向你們強求。行政效率是這樣推動的嗎？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們是不是可以先休息十分鐘，等局長把還有的資料送來看一下，好不好？

主席：

休息十分鐘。拜託秘書長聯絡一下市長室是不是能夠在半個小時把書面質詢那部分送過來，這樣就不會拖延到以下幾組同仁的質詢時間。至於局長那一部分如果需要加附件的話，請局長趕快補送過來，現在先休息十分鐘，謝謝！

——休息——

主席（責議員警備）：

秘書長剛才休息時間請你跟市長室聯絡有關周議員的書面質詢，情形如何？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廖秘書長正井：

主席，各位議員，我想跟周議員報告一下，公文現在還在陳副市長室，而陳副市長現在正在外面開會沒有在辦公室，這是必須跟周議員道歉的地方。第二點是市長在市政會議中也一再指示，對市議會各位議員的書面質詢必要在七天內答覆，同時爲了尊重時效，我們這方面的公文特別用綠色的卷宗，表示要隨到隨看。這個案子會耽誤一點時間的原因是陳副市長也非常關心周議員這個質詢，所以這點跟周議員報告一下，也請周議員諒解，等陳副市長回來時我一定會向他報告。

主席：

請陳局長報告一下。

陳局長哲男：

主席，周議員，有關補送公文附件這部分，我們同仁已經回去，立即影印處理，兩個鐘頭之內送來。

主席：

請秘書長還是繼續聯絡陳副市長，趕快把那部分答覆送過來。現在請本組開始質詢。

廖議員彬良：

陳局長，各位市府文武百官，選舉快到了，我們社會對選舉是特別關心。尤其我們台北市總共有六十位候選人來參選，對於選票的過程我特別的關心，因為我曾經被人家作票做掉了。我也知道陳局長自己也會經被人做過，所以講到這個問題，陳局長一定感到比較貼切，當然本組同仁像許議員木元、柯議員也都曾被作票落選。過去作票的手法很多人都知道，雖然在選舉投票日當天早上八點時會驗票箱，給大家看時是空的，可是這個手法好像在變魔術一樣，空箱子一樣可以變出鴿子、內褲，甚至美女，所以變出選票也沒有什麼稀奇。今天我在此放兩個箱子，一個是代表過去國民黨時代的票箱，一個綠色的是代表民主進步黨第一次執政的票箱，是不是以後不會變出選票來。最近有很多情治單位的人到服務處跟我講，他們都良心不安，因為過去就做過這種事。所以，我想請陳局長來談一談你的經驗，我想你對選務應該特別的瞭解，我上次競選時，你也曾幫我站台，但是還是敵不過國民黨的手法，我還是差三百多票落選了。我今天在此特別要關心這次立委選舉參選的六十位候選人，這也是我們民主進步黨第一次在台北市執政，陳局長和陳水扁市長算是第一次辦理選務，也要做一次公平公正的立委選舉，對於作票和買票的事情不容許發生。在此是不是請陳局長對於作票的例子能談一下以分享在坐的各位。

陳局長哲男：

報告廖議員，我現在是行政官，對於作票這類的事情我不宜表示意見。

廖議員彬良：

不是要你現在去做，是依你以前的經驗或切身之痛的事情來談一談。像上次我落選時聽到你電話中講的那種很感人很溫暖的

安慰，我覺得你很有經驗，你今天講出來會提醒一些人的，也能讓社會注意到這些問題。我的用意是在這次選舉中這六十位候選人所開出來的票都是一加一等於二，而不是一加一等於〇或一加一等於二十。陳局長，你不要緊張，你這次辦選務大家都很關心，所以請就以你所了解的作票例子有幾種，你就講給大家了解一下。

陳局長哲男：

報告廖議員，昨日種種譬如昨日死，就不要提起它，我保證今年的選舉是公正清白的。也藉這個機會呼籲台北市南北兩個選區不分黨派的六十位候選人，因為今年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是陳市長兼任，我是擔任總幹事，雖然在過去有耳聞或目睹的種種選舉弊端，在這次選舉中，我們台北市選委會一定會辦到儘量沒有瑕疵。

廖議員彬良：

我知道你要辦得沒有瑕疵，我是要你講講以前親身體會的幾種作票方式，至少你也講一、二種給大家聽聽，看能講出幾種都沒關係啊！

陳局長哲男：

我是尊重議員，你先說好了，如果我還有意見我再補充好了。

廖議員彬良：

你不必尊重，你是沙場老將，你當時在力戰郝柏村時也相當轟動，也相當刺激，雖然旁邊有人要抓你，你還是高票當選，我也覺得相當驕傲，也是令人津津樂道的事情。我當時競選時你也派你的兒子來做我的總幹事，我想我們交情不錯，所以今天請你談談過去的一些選舉問題。現在我先談一下那一次你幫我輔選的

例子給大家聽，我想你也很清楚才對。就是在選舉公告時，如果公告有二百五十人，但是在投票日那天卻開出來二百七十二張票，爲什麼會增加？局長你知道嗎？

陳局長哲男：

願聞其詳，請廖議員指示。

廖議員彬良：

我就是這樣輸掉的，十六個票箱我輸了三百多票，每個票箱都多開了二十幾票出來。我都對過每投票所的公告人數，但是當天選票卻多出來了。

陳局長哲男：

謝謝廖議員的提醒，今年我們辦理選務，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

廖議員彬良：

另外一點，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在公告人數後，選舉人名冊中有可能會死掉的，但是死人也會起來投票，你知不知道？公告人數是兩個禮拜，這兩個禮拜中總會有人死去，但是死了還會去投票。局長，你聽到了吧！今年台北市會不會有這種情況？

陳局長哲男：

當然選務會有瑕疵。

廖議員彬良：

一定要清查正確，在公告人數後，有可能有人死亡、有人出國、有去當兵的，也有移民的，這些票要防止流出，公告人數並不是當天的投票人數，局長，是不是？

第二種要跟局長探討的就是無中先有一——作票。局長，台北市的選票印幾張？

陳局長哲男：

我們是按照公告人數來印製，當然還會有幾份預備的，張數是有管制的。

廖議員彬良：

每次選舉都說選票有人在監督，但是每次都有空白票跑出來，這些空白票問題很嚴重。怎麼嚴重我講給你聽，一種說法是說軍中放假回來投票要拿一張空白票回去才可以交差；另一種是在選舉前拿到了十張空白票，就有十組人在那裡輪流，就在一個地方先蓋好某個候選人的選票，由選舉人帶進去投，再換一張新的空白票出來到這個地方來換取五千元，再蓋好印再由第二人照樣做一次，依次第三人第四人的輪下去。這種方法如果有十張空白票就可以分成十組而增加到二百張票出來，從早上八點到下午四點一直在循環，這是買票和作票一起做的方法，這也是最新的方法，局長，你聽過嗎？

陳局長哲男：

如果有這種狀況發生，一定是選務機關配合，否則就不可能做。我有耳聞過。

廖議員彬良：

在此我向局長提出一個防止的辦法，這也是作票過的人告訴我的，就是在選票上加蓋主任監察員簽章和主任管理員簽章，蓋上這兩個章。譬如說這個投票所有二七〇張選票，到那個投票所的空白票就由這兩位主任簽章，這樣就不會有空白票發生了。有這兩個章才認定是這個投開票所的選票，不是外面的選票。局長，你認爲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陳局長哲男：

我們也有做了嚴密的預防措施。

廖議員彬良：

局長，選罷法第六十條的條文，拜託你建議中央修改一下，條文上請加上「選票上要有監察員簽章」，這樣才能解決選票的流程弊端。

陳局長哲男：

這個建議很有參考價值，我們會反映。

廖議員彬良：

因為在過去的選務，從中央到地方都是由某一黨獨派。這次台北市由民主進步黨執政，我們不希望作票，我們要公開競選，所以這種方式可行。另外一種方法是用條碼，在主任監察員和主任管理員簽章外再加上條碼，這種技術在外國就有，在身分證上用條碼，如果條碼刷過後就表示你已投過票，條碼不會顯示出號碼，一樣是秘密投票。如果這兩項一齊實施，我想要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也不那麼容易了。局長，可以不可以？

陳局長哲男：

使用條碼的方法是台灣社會未來的一個方向，但是目前還沒有達到這個水準。

廖議員彬良：

選罷法第六十條只規定選舉票應由選舉委員會按選舉區域發放使用，選票上印各候選人的號次、姓名及相片，並沒有說要印主任監察員和主任管理員，這點你一定要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要加上去，這樣才能夠防止弊端。不然會讓候選人輸得不甘願，陳局長，當時你落選時，你甘願嗎？你講講看。

陳局長哲男：

廖議員這項意見能使主任管理員和主任監察員所負的責任更大，會使作票的可能性更少。

廖議員彬良：

局長，我是想請你談一下你的心聲，講一講你以前內心的感受。

陳局長哲男：

那是私事，不宜在公開場合談。

廖議員彬良：

你講一講沒關係，用我的質詢時間。

陳局長哲男：

不必了，謝謝。

廖議員彬良：

局長，當時我落選時，老實講我真的很怨嘆，那時候你還有卓議員、周議員都去為我輔選，氣勢相當強，我想我可能百分之九十九會當選，結果是差三百多票落選，真是很失志。好在接到你的一通電話後，我才開始再勇敢起來，落選的心情相當難過，尤其由高高的感覺摔下來真的很痛苦。今天我要提出這個問題，就是現在很多人都很打拚，都花了上千萬、上億元，如果這樣選落選的話是很痛心的。局長，我今天問你這個問題是要你能感念到選舉落選的落莫，而選舉弊端一定要改進防止。

陳局長哲男：

我想這種痛苦在我印象中也是很深刻，因此我在主持選務工作上一定會將我有過的經驗做到防患於未然。

廖議員彬良：

局長，你說實在一點沒關係，把內心的話講出來才會爽啊！你講一講經驗談也能讓大家覺得由陳局長辦選務大家有信心。讓市民說民主進步黨第一次執政，票箱裡面不會藏選票，而且空白票也不會流出來。

陳局長哲男：

今年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我們整個選票的製作過程，藉這個機會向廖議員報告一下，這也是我的職責所在。我們在選票的承印是利用台北市政府的印制廠，承印的工廠有警衛人員看管，其他閒雜人等一律不得進入。所印的張數在印制機上能顯示出號碼，就是電腦會控制張數而顯示出號碼，譬如要印五十萬張，號碼就會跳到五十萬號，所以在票數上不至於有多印或少印的情況。

廖議員彬良：

局長，等一下，這一點你要保證，選票的張數會不會多也不會少喔！

陳局長哲男：

對！我想這點絕對可靠。第三點是各區公所要派員到印刷廠來點收選票。

廖議員彬良：

選票如果沒有流出去，可能就會比較公正。另外我再講一種弊端，這一種更精彩，就是把選票作掉。譬如說投給我十五號廖彬良一票，這樣一疊放著，有人就可以用羊腸膜式的蓋印法，譬如在十七號的地方又蓋了一個印，你在外表上看不出來，但是一按就是一個印號，讓這張十五號廖彬良的票變成廢票，把一張正常可算的票作掉了。局長，你相信嗎？

陳局長哲男：

過去有可能這樣的，今年我們說不可能發生這種事情的理由是這一次選舉所有的管理員跟監察員完全聘用大專成人學生。

廖議員彬良：

這還是不夠，局長，要他們戴手套，所有工作人員在開票時都要戴上手套，可以不可以？則規定如果沒有戴白手套的人就不

能去接觸到選票。這是情治單位調查局特別告訴我的一種作法。我在這裡轉述這種弊端，是爲了要防止開票弊端的治標方法，在投標完畢三點鐘將要開票時，工作人員都要戴上白手套，局長，可不可以？

陳局長哲男：

這點是不難。我想這一次的工作人員都是青年學生，在這方面應該可以相信這些青年學生。

廖議員彬良：

局長，當然青年學生較單純，但是搞不好有一個人做了，你怎麼辦？想想看，白手套沒有多少錢啊！局長，羊腸膜你知道吧！在手術檯上戴的一種羊腸做的套子，這是一種很特殊的東西，表面上看不到，但是只要一按印號就出來了，何況這種印戳很容易仿造。

陳局長哲男：

報告廖議員，不是說經費多寡的問題，我是想如果戴一個手套在工作上是不是會礙手礙腳，開票的時間會不會因此而耽誤。

廖議員彬良：

即使開票慢了一、二十分鐘而能防止這種弊端，也未嘗不可要試試看。局長，我提供的辦法都是防止作票的方式。另外一點就是偷天換日，局長，你知不知道黃信介如何被作掉的？票箱在八點鐘給大家看是空的，但是裡面卻藏著選票，局長，有沒有可能？

陳局長哲男：

我是看過法院有這樣的判決。

廖議員彬良：

對啊！黃信介就是因爲這樣而贏的，他差點就被作掉而落選

的，這就是偷天換日，很多已經蓋好印的選票都出來了，變這種魔術的人很厲害的。所以如果剛才那些辦法能防止的話，這些弊端就不會發生。再來我再提一個方法，就是電腦，在投開票所開完票後要送到選委會，選委會認定後才算，所以在運送過程中就發生弊端，過去大家都這樣講，其實也是事實。從開票所要送到選委會之間又多了一站，這一站就是曾經是台北縣的救國團，尤其當初也是這樣被作掉了，送進去救國團再送出來後，選票就不一樣了，局長，你聽過嗎？

陳局長哲男：

我聽過。

廖議員彬良：

那現在還會不會這樣？怎麼防止？

陳局長哲男：

目前絕對不可能。我們有民政課課長以上的幹部及警衛隨車護送。

廖議員彬良：

這樣就夠了嗎？

陳局長哲男：

也不止這一關卡，包括在發選票時，發票員要防範在先，如果各關卡都妥當防範的話，我想這種現象不至於發生。

廖議員彬良：

局長，我今天所提到的這五種作票方式是其中之五而已，有可能是萬分之五，我苦心蒐集這些資料是和情報局請兩、三個晚上，本來他們還不太願意講。我講出這些招式來，是給一些人了解而才能防範。局長，我是爲你好，也是爲陳市長好，也是爲台灣人民好，我們希望選舉是大家憑本事來競爭，不要用買票作票

來當選，這樣不僅大家都很怨嘆，也會使得黑道就介入。如果選舉有公平性沒有弊端，我們未來的社會也就會較平安。

陳局長哲男：

謝謝廖議員提供的寶貴意見，我想我會讓選務人員能加強瞭解。

廖議員彬良：

這只是弊端的其中之五而已，還有很多。最後我要跟你講一個問題就是有關選舉未來的趨勢，我們都競選過，選舉都有一些恩恩怨怨，最主要的是什麼東西？金錢和選票，所以我很早就呼籲應該辦個公費選舉。大家不要花那麼多錢，不要印那麼多的旗幟，也不必綁那麼多樁腳。以台北市政府來辦一個公費的選舉，達到公公平的競爭，那麼選出來的議員就不很大了，不用污錢了，因爲花錢買票的人就要想辦法去污啊！局長，這種趨勢你不是在未來能規劃一下。我知道現在在民政局辦得不錯，是耳目一新了，我這次到台灣省各地（包括到馬祖）助講時，大家都說台北市辦得很好，民政局真的辦得不錯。希望這種公費選舉的規劃在你的手中就能實現，我想這在台灣歷史上會留下一筆，這點不知陳局長的看法如何？

陳局長哲男：

我個人也非常贊同廖議員這種理想。

廖議員彬良：

那就開始規劃啊！我們希望下一次里長選舉能不能做到，甚至下一屆市議員選舉時也能夠用公費選舉，我想這樣社會就會很和諧。

陳局長哲男：

如果不必牽涉中央選罷法的話，我想我們台北市民政局應該

朝這個方向來做。

廖議員彬良：

中央選罷法也要修訂啊！

陳局長哲男：

中央選罷法我們沒有辦法對它期待何時可以修訂。

廖議員彬良：

你要往中央提議啊！

陳局長哲男：

我一定提出。

廖議員彬良：

陳局長，你兒子也要當立委了，他也有力量提。現在他的氣勢很好，以後當立委就可以建議。

陳局長哲男：

我盡力而為，我會照你這樣的理想來做。

廖議員彬良：

請民政局的幕僚也能規劃一下，公費選舉是未來的趨勢。陳局長，以上我所提的問題，是因為我曾經選舉過也落選過，現在在當選後看人家在選舉時，到各地幫人助講，看到大家都很煩惱，不知選票在那裏？又怕被作票。聽說最近內湖也在買票了，五十萬元綁樁，這種綁樁買賣的辦法也是有效的。局長，這種讓人家覺得買票作票加在一起的現象，對我們未來台灣的社會很難有個交代。

陳局長哲男：

謝謝廖議員對端正選風的指教。

許議員木元：

陳局長，你在生涯規劃時，有沒有曾經計畫要當局長，有沒

有想當官？

陳局長哲男：

並沒有特定說要當民政局長，不過有曾經考慮到往行政部門發展。

許議員木元：

陳水扁為什麼請你來當民政局長，你知不知道這原因為何？

陳局長哲男：

我不知道。

許議員木元：

你不知道？因為陳水扁確實很厲害，他認為你在選舉方面來講，他認定你是先知先覺，而郝柏村是後知後覺。在以前你是違紀競選被開除黨籍，而現在郝柏村一樣也是違紀競選，準備要被開除黨，這點你是比他行。陳水扁是看上你這一點才請你當民政局長，這個理由很充足吧！你有沒有認同？

陳局長哲男：

不便置評。

許議員木元：

因為剛才廖議員一直問你落選的因素，你一直不講，大概不堪回首。國民黨的作票也是越來越進步，以前我在選舉時，我都公開鼓勵財團買票，但是不可以作票，所以我在六年前來到市議會時我就質詢社會局長說，台北市議會的社會福利做得比台北市政府的社會局更好，那時大家都聽不懂。因為台北市議會的議員要到市議會來，有的人都要花好幾億元，這就是社會福利，也是資源重新分配，把財富分散給大眾，而當時社會局所做的社會福利還很少。有關作票問題，廖彬良議員用很多心去統計出作票的規範給你們參考防範。我個人所知的作票方式是比較落伍的，在

三十幾年前都是用停電來換票箱，把原來的票箱整個抬走，這個方法五十歲以上人都有印象，三十歲以下的人都不知道。第二階段的作票就精緻化了，他們不是只作黨外的候選人，如果那個國民黨員不忠貞，即使是提名的，也會把他作掉。到現在這個階段已是電腦化，所謂電腦作票。也許陳局長對電腦還是很陌生，如果你還不懂，你可以去問菲律賓，馬可仕當時在選總統時就有三十三個電腦記票員因為馬可仕作票而集體辭職。在六十六年有個中壢事件，就是許信良選縣長的時候，那時我在中山區的圓山里做管理員，里幹事在作票時，把選票整把放進去，剛好被我抓到，我問他怎麼要作票，那時擔任監察員的是誰，你們應該都認識，就是洪奇昌，那時他是台北醫學院五年級的醫學生，他看到我跟里幹事拍桌子與師問罪時，整個人都嚇呆了，跟我說許老師你怎麼那麼勇敢。再來在民國七十年發生了一個許木元事件，證據是會講話的，就在這裏，這份資料是台北市議會圖書館的，那時候我正在選市議員，有一個投票所我開出來的是○票，是四四九投票所，就在碧海山莊。陳局長，碧海山莊誰住的你知不知道嗎？

陳局長哲男：

海軍總司令。

許議員木元：

對，是海軍的眷村，那個票箱所開的票都是潘維剛的，有二百多票。我在每個票箱都有票，就那個票箱○票，我就去查，我有親戚住那裏，也有學生住那裏，算一算也有十幾票，竟然開出來是零票，那個票箱謝長廷才六票，謝長廷也不相信他才有六票。數據是會講話的，證據也在這裏，在人證上也可以叫得出來，有人投我的票，但開出來卻是廢票，這是七十年發生的許木元事件。再來七十二有陳哲男事件，你違紀競選教育團體的立法委

員，在台灣你是勝利了，但是在金門你就輸掉了，這是你不敢講的地方，也就是第一天你當選，第二天你就落選了，因為金門的飛機較慢飛過來，結果你反而輸了七百票，本來你在七十二年就當選立法委員了，但是被你被國民黨作票作掉了，所以你心裡很痛就離開國民黨。再來在七十八年，在台南縣有個李宗藩事件，當時台南縣有八個鄉鎮的票箱拿到團管區統一作票，李宗藩才落死，因此他痛心而死，不然他還不會死，他應該在民國七十八年就當了台南縣長了。接下來在八十一年有個黃信介事件，在花蓮正式抓到買票，在三年前民進黨中央辦了一個講習會，邀請我去開課，題目是如何防止國民黨作票，來上課的都是各候選人的總幹事，我在講國民黨如何作票的情形，他們說許老師時代不同了，現在怎麼還會作票，大家都不相信。就是黃信介比較厲害，他在花蓮抓到了作票，大家才又不敢不相信。陳局長你也相信嘛！對不對？

陳局長哲男：

我當然相信。

許議員木元：

因為他是黨主席，發動群眾到現場包圍票箱驗票，不然如果票箱被運到選委會或地檢處的話，就沒有一次能破案，只有在當場抓到才有辦法證實，這是黃信介才有這種能耐。在八十三年又有一個「棄黃保陳」事件。陳局長，去年的中央選委會和今年的中央選委會有什麼不同？中央選委會去年的主任委員是誰？

陳局長哲男：

我一下子想不起來。現在是黃昆輝。

許議員木元：

黃石城先生。他們兩人雖然都姓黃，但是立場相同嗎？有沒

有相同的黨籍？局長知道吧！

陳局長哲男：

黃石城是無黨籍，黃昆輝是中國國民黨。

許議員木元：

對啊！去年是黃石城，他是無黨籍很公正，是我們彰化縣的縣長，陳水扁會選上是因為黃石城當主任委員不作票。今年李登輝準備要作票，因為黃昆輝是李登輝的愛將。李登輝在做台北市長時，他是教育局長；李登輝在做省主席時，他是教育廳長，他自己想選總統就由他的愛將來擔任這個職位，是不是準備要作票。陳局長，你看有沒有可能要再作票？

陳局長哲男：

我們台北市絕對不容許這種事情發生。

許議員木元：

但是你一個局長能夠管理所有選務工作的委員嗎？里幹事如果果要作票，你管得著嗎？

陳局長哲男：

我想我應該有能力來管。

許議員木元：

從歷史的教訓看，國民黨就是要這樣欺騙我們台灣人，難怪他會分裂再分裂。今年國民黨一定要倒的，在座如果是國民黨的，回去趕快脫黨，不然你會覺得很丟臉。所以陳局長你的歷史任務非常重大，我們對你的期待是很高的，今年一定辦得乾乾淨淨，讓台灣人覺得你當這個民政局長實在做得很好，不然陳水扁市長在秋後算帳你就要下台。局長，好不好？

陳局長哲男：

我會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許議員木元：

因為你的選舉經驗最豐富才會請你做民政局長，他就不去請

別人啊！

陳局長哲男：

謝謝許議員指教。

陳議員嘉銘：

請廖秘書長，還有陳局長。本小組對於端正選風的問題可以說是下了很大的功夫在研究，包括我們廖議員和許議員所提出的這些案例。所以這些弊端在第一次開始就要弊絕風清，因為這一次是我們民主進步黨主辦的，不要再被人家作掉。也希望這次在開票時工作人員要如剛才廖議員所講的要戴上白手套，這也是本小組的意思。今天雖然教育局長沒在場，我也要提出最近我所發現的兩件選務的問題來向廖秘書長及各位報告一下。第一件事情是大安國中的老師現在就在教他的學生「三黨不過半」的想法，這個說法是新黨提出的口號，而這位老師竟然在課堂上公開提出來講，廖秘書長你認為這有沒有嚴重？如果你不相信，你可以馬上去查，你說他可以這樣做嗎？

廖秘書長正井：

跟陳議員報告，我們市政會議通過的嚴守行政中立上，就有講到我們所有市政府機關學校的員工都不能在辦公室做任何宣傳的工作，如果有如陳議員所提的這種問題的話，我希望能提供給我們資料，我會請視察室張主任去查。

陳議員嘉銘：

就在大安國中，你去查一下。這是他們學生聽不過才向他爸爸講的，這位爸爸再向我講的。我有確確實實的人證，只可惜這位學生不會將它錄音下來。

廖秘書長正井：

我想我會請我們張主任去找陳議員提供大安國中那一個班別及資料。

陳議員嘉銘：

好。第二個事情是光武工專學校的問題，當然這個學校我們管不著，但是我還是要講。這個學校的董事長是鄭逢時，這件事情是因為一位學生生病沒有去參加他們董事長的演講會，本來考試成績是及格的，因為沒參加被點名缺席而扣二十分，變成沒有及格。這種爲了選舉所辦的演講會沒有去參加而分數變爲不及格，這位學生不會怨嘆一輩子嗎？這是不是老師爲了使他的董事長能當選而讓小孩子受到壓力呢？這是不是一種選舉對教育的影響呢？所以在此我也要提出這種學校教學上違反行政中立的問題。

我想在台北市應該不只大安國中這件事情而已，應該還有很多類似的情形發生，在此拜託我們廖秘書長能指示督察室去查看看。另外，有很多萬華區的里民跟我講說嘉銘兄你要多注意一下，我說要注意什麼？他們說已經開始在洗了，每位里長給五十萬元，鄰長每人給三千元。秘書長，你有聽過這個消息嗎？我想以前的選舉每次都有這種事情發生，我也有一個里長朋友，他曾經跟我說過他也有拿過二十萬元，但是票開不開得出來，他也無法控制。這種事實的發生已由來已久，而我們市政府辦理選務上是不是有這方面的防範措施？不要再讓金錢來影響這次選舉。陳局長，里長是以你們爲主管單位，你應該如何處理？

陳局長哲男：

市長對於防範賄選及嚴守行政中立兩項工作，昨天在士林區公所辦了一個有關人員的座談會。參與的人員是各區區長、各警察分局的分局長及相關人員，在會議上有做了非常詳細的工作指

示；明天在文山區公所也要辦一場南區的座談會。我想陳議員所提到的關鍵問題，陳市長在會議上都有做了很嚴格的指示，我相信今年的選舉風氣會比過去要好。

陳議員嘉銘：

我是希望會如此，但是在最後這十七天的競選期間不要再讓我們聽到說某某政黨的候選人又開始在洗了，開始用錢在買票了。如果再聽到這種聲音，我們台北市就枉費了民進黨在執政、也枉費陳水扁在執政，這和以前沒有兩樣，那就沒意思了。所以有關學校的這類問題和里長的問題拜託廖秘書長、陳局長能夠用心加強去改善去防患未然，不要再發生，好不好？

陳局長哲男：

好的。

陳議員嘉銘：

請教廖秘書長、陳局長，你們兩位以前辦過選務嗎？

廖秘書長正井：

這一次是我第一次辦的，我沒有過這種經驗。

柯議員景昇：

你接了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後，你在開會時有沒有進入狀況？

廖秘書長正井：

我沒有接主任委員，我現在還是委員而已，選務會議我每一次都有參加。

柯議員景昇：

陳局長你會辦過選舉嗎？

陳局長哲男：

我也是第一次，第一次擔任總幹事。

柯議員景昇：

你是總幹事，你也是第一次嘛！所以剛才廖議員提到開票時選務工作人員如果會接觸到選票的人都應該戴上白手套的用意何在，你知道嗎？

陳局長哲男：

另外一種功能是防止廢票的發生。

柯議員景昇：

就是避免本來有效票被一塗就變成廢票。你們兩位都沒有選務的經驗，而年底這麼重要的一個選舉是關係到中央政府權力結構的改組，甚至會導至中央政府是不是要換人，這麼重要的工作而你們兩個人都沒有經驗，不能不讓本小組要提出一些質疑，特別是這次台北市的選務如果辦不好，對民進黨陳市長執政而言，是不是有影響？

陳局長哲男：

當然有絕對的影響。關於白手套的問題我現在就做一個決定向貴小組報告，就是投開票當天在四點鐘投票停止之後，凡參與開票接觸選票的人員，一律都要戴上白手套。

柯議員景昇：

其實我應該向兩位推薦一位選務工作經驗很豐富的人，就是法規會的主任委員周弘憲，你們選務會議有沒有找他去？他以前是我們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也是過去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的委員，這麼好的一位選務工作人員，你們都沒有請他去當顧問，周主委實在是太吝氣了。另外在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中國時報有一篇報導就提到陳局長剛才講的今年要用年滿二十歲大專學生來擔任各投開票所的選務人員，你們覺得請這些學生擔任這些工作，你們敢不放心？

陳局長哲男：

報告柯議員，今年元月二十六日所舉辦的立法委員魏鏞的罷免案，我們曾經聘請了一千位青年學生擔任選務工作，在事後檢討上認為這一千位學生的工作沒有任何瑕疵，所以我們很放心。

柯議員景昇：

罷免案的投開票和選舉案不一樣，罷免案大家根本不會想去投票，誰願意去做壞人，會去投票的都是支持魏鏞的人，不然就是那些基本教義派的人要投票把他罷免的。因此投票率很低，而這一次的選舉是關係著誰會當選、那個政黨能選舉獲勝，誰能組織政府，所以這個不一樣，不可同日而語。特別是松山區公所所在四、五日舉行兩天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總共有一百九十一名的學生管理員缺席，這件事情不知局長知道嗎？

陳局長哲男：

我知道，這一百九十一位的同學我們會另外安排一天來補訓。因為青年學生總是比較自負一點，到會場看了資料認為自己閱讀就可以，所以拿了資料就溜走了，是有這種現象，我們已經通知他們加以補訓。不過我想我對青年學生的信心比對公教人員還要高。

柯議員景昇：

在選務工作訓練上除了松山區公所發生這個情況外，其他十個區執行的情況有沒有這麼嚴重的缺席？

陳局長哲男：

昨天北投區辦理的情形非常良好。其他的行政區也會陸續進行。

柯議員景昇：

請問北投區公所區長，你們昨天進行的情形如何？

北投區公所盤區長治郎：

報告柯議員，我們昨天辦理的講習，雖然仍有部分的學生缺席，但是缺席的比例不高，我們區公所也預先做了準備在十八日（星期六）下午再辦一場講習會，補前兩場不能來講習的學生再來上一堂講習會。

柯議員景昇：

另外就是你們能夠保證在投開日當天，這些曾經缺席過的學生那天一定會來報到，來擔任這項工作嗎？

陳局長哲男：

我們是有假設有缺席的工作人員，所以各區公所當天都有備用人員。

柯議員景昇：

如果連備用人員都不夠彌補的話，怎麼辦？

陳局長哲男：

我想依經驗法則，在過去的經驗中應預留多少人，我們都有相當的準備。

柯議員景昇：

我再請教秘書長跟局長，這些學生在過去有沒有從事過投開票所的選務經驗？

陳局長哲男：

我想這項工作並不是很高深的科技，我想一個受過完整教育到大學三年級以上的學生經過講習三天，這樣的工作人員的素質還讓我們放不下的話，那我們未免太……

柯議員景昇：

如果有人威脅他們，叫他們只要在一旁坐著就好，等時間到

領了錢就走，不然就要對他們不利的話，這種外來的威脅干擾而達到所謂的作票，局長，你說這種情形在過去有沒有？

陳局長哲男：

柯議員所關心的這種特別情況，我們當然也要特別請警察局在投票開所防止暴力行為的發生。

柯議員景昇：

在我們過去的參選經驗中，我們如果要派投開票所的監察員去觀察，往往在眷村的投開所都不讓人家進去，而這些沒有社會歷練的大專學生不會在這種暴力的威脅情況之下，沒辦法盡職的做事，有沒有可能？

陳局長哲男：

在柯議員的指教之下，這一點我們會督促類似這樣的投開票所要加強這方面的防範。如果說青年學生就可能受到威脅，那同樣道理公教人員也會受到這樣威脅，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會加強防範。

柯議員景昇：

在投票日當天，選民從他的家裏步行到投票所這段路中間，依以往的經驗都會出現一些突然出現的標語或宣傳品，像貼著「本里支持某某候選人」，局長，有沒有這種情形？而且是用紅紙寫的，一夜之間就貼滿了投票所的附近。特別是選民最容易看到的地方和路段。

陳局長哲男：

這個問題我們在最近的選舉檢討會中也有提過，像這種違反規定的行為，我們一定會加以排除。至於里辦公室貼著本里一致推薦誰，這種事情最近也發生過一次，有某一個里長辦公室張貼支持某一個特定候選人的海報，我們已經要求區長去處理。那位

里長的辯解是里長辦公室是他自己的私有房屋，他有權力怎麼做就怎麼做，但是我們告訴他既然是做爲一個里辦公室就是一個機關的場合，就不應該公然爲特定一個候選人廣告。

柯議員景昇：

局長，我們要做到過去國民黨政府所有選務的弊端都沒有，我們要辦得乾乾淨淨而且很公平，所以在投票日那一天，我們要做到不可能有任何違規的海報或宣傳單出現，這一點你們一定要要求做到。有沒有辦法責成區公所、里辦公室、里幹事甚至所有的警察派出所的員警，在那一天到各處去查，並把張貼的人抓出來。

陳局長哲男：

報告柯議員，所有台北市的十二位區長今天都在場，他們跟我一樣都聽到柯議員的指示，我們一定照辦。

卓議員榮泰：

陳局長，我們知道日本的政治也是千奇百怪，他們有流行一句話說：「要玩政治就不能戴白手套」，不知局長有沒有聽過？

陳局長哲男：

不曾聽過，但是我可以理解。

卓議員榮泰：

因爲政治在日本也正是和目前在台灣一樣，黑金猖狂，白手套一戴上去馬上就會摸黑掉。而今天如果我們能夠戴白手套在選務上工作，而且選完之後，手套仍舊是白的，選票是乾淨的，那台北就比日本更進步了。所以你剛才宣布這次的選務開票要給大家戴白手套，我們就拭目以待，看你的白手套會不會變紅的，或變黃的。

除了剛剛廖議員所指示的洋洋灑灑選舉奇觀之外，我現所要

提的這一部分，可能以前都是存在的，當然現在你也會在這裏信誓旦旦的說絕對不可能，可是在此還是要重申一次；被害人不能變成加害人，我想可能是不會，但是有兩點我認爲還是必須杜絕的，第一個就是每次在選舉之前都會送來投票通知單，可是有的人一家才兩三個人卻收到了四、五張通知單。不知陳局長有沒有碰過這種情形？有沒有接到過？

陳局長哲男：

我聽說過。我家裏是不會這樣過。

卓議員榮泰：

我想你應該看過，每個人的競選總部在選舉期間都會收到一、二十張，三、四十張，甚至上百張的這種通知單，這可能是以前戶政作業的疏失。但是依理論而言，有投票通知單當然就有選票可以領，如果今年再讓我們發現投票通知單是幽靈的人口，那就表示我們的戶政業務還是沒有進步，就白費電腦化這麼長的一段時間，那麼多的戶政事務所改進作業流程就無效果了。局長，如果眞的今年還看到幽靈投票通知單，該怎麼辦？

陳局長哲男：

現在台北市十四位戶政事務所主任都在場，在過去的投票通知單是里幹事自己填寫，這次完全由戶政事務所用電腦來印製，如果在某個戶口中有不尋常的人口數發生，我們已交代戶政所主任要作實地的訪查。

卓議員榮泰：

好，我們願意相信今年的選務會朝向更中立更公平去做，我們也期待沒有這種現象，但是如果發現任何一張幽靈投票通知單時，該怎麼辦？我們有何申訴管道？怎麼來補救呢？

陳局長哲男：

我想我們區公所在投票當天和戶政事務所都有人員駐在，會接受各投票所發生類似卓議員所關心的這些問題的處理。

卓議員榮泰：

那這個處理辦法就要讓台北市民廣為周知，有發生這種現象時可以拿到戶政事務所或到區公所將這張投票通知單作廢，而選票也要相對作處理。這樣才能公平，落選的人才能輪得服氣，當選的人才會有光榮。

另外一點，請教局長，如果候選人派監票人員去抄開票票數，經開票所認證，是認證所有候選人的票數，還是只認證某該候選人的票數？

陳局長哲男：

應該是個人的票數而已。

卓議員榮泰：

這個就對了，為什麼要這樣限制呢？因為輪流是和別人比較來決定。這個也是牽涉到中央選委會的電腦程式，因為整個票數統計是中央選委在做。而每個候選人也自己在統計票數，他們是根據各個開票所報回來已經認證的速報單來統計的，這個數字一定不會錯。但是某一個政黨他會評估他黨內候選人的票數，如果認為那個人會落選了，他的電腦程式計票就會將獲低票的候選人的票跑上去給較高票的人，讓這位較高票的人就能安全過關，把這個較低的人放棄掉，這種叫做同黨內的配票。另外一種人是志在參選而已，並不求勝利，他們全台北市選出來的票也許只有六百票或八百票而已，而且也沒有能力派人去監票，也沒有能力去拿速報單回來統計，自己並沒有辦開票統計，也不會去查自己為什麼那麼少票，而這些人的票也會一直跑掉，跑到某政黨喜歡的人那裡，這種電腦程式的作票是今天除了剛才所提的那幾種落

伍、野蠻的方法之外，比較精緻、文明，但是更可惡的一種作法。問題就在速報單為何不能帶回來其他候選人的票數，因為自己抄回來沒有經過認證，將來要以此作為證據，是不受法官認定的。這點是選罷法的規定嗎？還是作業上一種行政措施，你們可以不可以改善？

陳局長哲男：

卓議員所關切的這個問題，我想類似這種作票方法，除非選務機構去配合，否則很難做的。

卓議員榮泰：

我是說這是中央選舉委員會的電腦，當然不是你能決定的。我現在要求你，速報單是不是可以改為抄寫全部候選人的票數認證後，拿回來做為我們的存底用？如果這樣可以，中央選委會的電腦程式除了各個政黨推派他們的電腦專家去看之外，台北市選委會是不是可以去瞭解它的程式，功能如何？

陳局長哲男：

報告卓議員，現在的電腦已經都是聯線了，已經改進了，速報單的認證也是全部候選人的票數了。

卓議員榮泰：

我們台北市選委會也有電腦專家，你們應該去瞭解中央選委會的程式有沒有設計得非常周延，是不是任何讓人家懷疑的地方。還有一點就是作盲胞的選票，在三年前謝長廷在選立委的時候就發過一張點字文宣給所有台北市的盲胞，這幾年下來我身上也隨時帶著點字的名片，遇到視障的朋友我就拿點字的名片給他。而這幾年來我們也一直在要求，對於這些殘障朋友投票的權利要能全力去維護。因為盲胞進到投票所投票，除非是他的親人陪著，不然就是選務所的工作同仁陪著，這時候有可能，他說要蓋三

號，但是卻蓋在二號上面，然而盲胞也是不知道，也沒有辦法。

陳局長哲男：

報告卓議員，台北市選委會今年有一個創舉，針對盲胞，我們的選舉公報是製作成錄音帶給他們，也給他們能用聽的，所以知道各候選人的政見。

卓議員榮泰：

但是到投票所怎麼辦呢？

陳局長哲男：

在投票所時，我想我們的監察員和管理員都會幫助他圈蓋，不致於說故意違背盲胞的意思。

卓議員榮泰：

雖然這樣也算是公平，但是盲胞的投票隱密性在那裡呢？隱私性誰來保護？

陳局長哲男：

今年在這方面我們是還沒有做到，未來可能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卓議員榮泰：

加點字很簡單啊！我的名片加點字一天就好了。而且理論上每張選票都要加點字，不然如果只有五千張有加點字的選票，就可以看出這五千位盲胞投給誰了。局長，今年可以不可以做到？

陳局長哲男：

報告卓議員，今年可能來不及。

卓議員榮泰：

那明年總統選舉的選票是由誰來印？我們自己印還是與中央一起印？

陳局長哲男：

應該也是我們自己印。

卓議員榮泰：

那明年自己印時，來不來得及印點字呢？

陳局長哲男：

卓議員這個高見，我在選舉委員會上一定提出，由各委員來做一個決定。

卓議員榮泰：

每年都有說，但是都沒有效，盲胞每年都在摸索，今年總算可以聽選舉公報，但是投票行為還是沒辦法來獨立行使。

陳局長哲男：

卓議員這個觀念很新，我們很認同。

卓議員榮泰：

當然今年的立法委員選舉只剩下半個月，要求你們這麼做，也是強人所難。但是這個觀念不是第一次提出，我希望雖然今年不能做到，但是明年總統的選舉是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舉辦的民選總統，也能在歷史中留下選舉時最照顧盲胞的一次。能不能做到？

陳局長哲男：

我一定在選舉委員會會議中提出。

卓議員榮泰：

希望局長能全力爭取。如果中央不做，我們台北市自己來做，好不好？

陳局長哲男：

我想這點選罷法上面沒有規範不可以。

卓議員榮泰：

好，謝謝局長。

周議員柏雅：

陳局長，你剛才說我們卓議員所提的選舉開票速報單的認證已經改進了，是不是？這樣改過來的做法才對，過去那種做法是很不合理的。但是速報單也有錯誤的時候，像去年我選舉時有一個票箱開出來的票，我有一一九票，但是速報單只記十九票而已，好在當時一個支持的選民馬上指正才改過來。我的意思不是說他要作票，而是一一九有時會聽成十九，這是人爲上的一種錯誤，這也是不可避免的。所以我們在開票時要更嚴密一點，我們要把開票結果寫在黑板上的數字拍照存証。局長，我們每個投開票所是不是都有照相機？

陳局長哲男：

都有拍照。

周議員柏雅：

拍照可讓選務單位做存底，如果候選人要求提供時，我們也應該加洗給他們。而且在認證速報單時也要嚴格核對過，不然像我有一一九票，報到選委會就只有十九票了。所以我希望我們能做到無疏失，要求每個工作人員都要注意每個細節。這次台北市的立法委員選舉共有一一三七個投開票所，這麼多的投開票所中有可能某個投開票所會發生一些錯誤，這也是現在預期可能犯錯的機率，但是實際上要做到絕對不可以犯錯，因為選舉是大大地大的事情，有時候差一、兩票就影響很大。如何做到絕對不能犯錯？就是要求所有工作人員投入最大的心力，用最細心的工作態度來做好，這點在工作訓練會上應該特別強調。希望這次的立委選舉，我們台北市都不要有任何疏忽，任何錯誤，這樣才是辦一個漂漂亮亮的選舉。

陳局長哲男：

我們會遵照周議員的指示辦理。

廖議員彬良：

局長，剛才本小組各位議員所提的這些問題，我相信我們台北市民也都一樣非常關心。今天也有電台爲我們做聯播，讓大家都聽得到這個質詢過程，這個過程也可以讓選務人員參考看看，包括卓議員所提的盲胞蓋印的選票點字問題、我所提的公費選舉及歷來的作票奇觀，以及我們周議員所強調的，選務工作人員不能有任何的疏失，這些問題是希望大家能把這次選舉辦好。也希望能有建設性的督促，能使我們在十二月二日晚上因爲選務辦得十分順利而大家都很高興，也是民主進步黨的大勝利。因爲今天是民主進步黨主政。我想局長應該能接受本小組的意見才對。如果選罷法要修改的也希望局長建議中央早日修改，希望在明年總統選舉時能更順利，局長也可以步步高昇，爲我們台北市民更加爭取福利。

陳局長哲男：

感謝各位議員的指教。

謝議員明達：

局長你是高英雄人，你們高英雄人在十幾年前出了一位選舉鬼才，他在選舉上相當有名，叫做莊文華先生，你有沒有聽過？

陳局長哲男：

我認識他。

謝議員明達：

人家都稱他爲選舉鬼才，他曾經整理過去數十年數十遍的選舉中，國民黨的作票方式，共有十二種，剛才廖議員所提出的是其中的幾種而已。在民主進步黨還沒有成立以前的黨外時代，當時我們在選舉或幫人家輔選時，如果要去監票抄票，就必須帶三

件東西去，局長你知不知道這三件東西是什麼嗎？

陳局長哲男：

好像要帶手電筒。

謝議員明達：

第一是手電筒，第二是照相機，第三是碼錶。從需要帶這三樣東西來看，就知道過去作票的相關方法，包括所謂的杯底養金魚，就是在票箱內偷放選票的；也有所謂彈鋼琴，就是有人死了或是不能來投票，但是投票人名冊有名字，選務工作人員就幫他們蓋手印領票去投，一次五支手指頭都蓋，一次領五張，這叫做彈鋼琴。局長，你有没有聽過。

陳局長哲男：

我聽過。

謝議員明達：

還有所謂死人投票、停電等洋洋灑灑、五花八門有十二種，這些都是過去傳統的作票方式。但是在目前不是說我們民主進步黨的政府就比較好，而是現在選舉中傳統的作票方式都不會存在了，是有新的作票方式。何況早期作票時還要經過國民黨的區黨部、地方黨部、縣黨部來計算。在二十年前我給郭雨新助選時，開票都還沒有開完，就有外國記者來向郭先生說你這一次有八萬八千票，說也奇怪，最後開出來的票，郭先生真的是八萬八千票，因為所有的票箱都送到縣黨部去整理，經過縣黨部的作票決定，當然是可以預知是八萬八千票。今天本小組從選舉人員名冊的編作到最後的開票過程中，提出可能在目前新的科技新的方式產生的選舉弊端，希望局長你能去瞭解一下，還是去向國民黨拜師學藝一下。因為在過去當我們是反對黨時，我們批評執政黨選舉不公正、有弊端，我們是罵他無恥。今天在台北市民民主進步黨自

己主政，萬一產生同樣的問題，人家就會說我們無能。尤其今年的選舉，南北區的立委選舉如果候選人的票數相差在一千票以內的，一定會找你選委會算帳，而我們民進黨執政舉辦選舉的能力也受到考驗。因為這一次的選舉有可能牽涉到政權的更動，尤其最近的林郝配出現之後，又牽動了族群的對立，所以將來開票的公正性、公平性是受到不分黨派的人士的注意。如果候選人在當選邊緣上差距五百票以內，大家一定會向你查票，說你不公正，我想這一點希望你任重道遠。局長，今天你在台上站這麼久也是值得，希望你能好自為之。

陳局長哲男：

謝謝謝議員的指教。

謝議員明達：

請勞工局郭局長。郭局長，你是大家所敬重的勞工運動的專家，也是勞工權利的專家，最近全世界最有名的是菲律賓傭人，不管在台灣或是在國外，一講到外籍勞工都是講菲傭。局長，你認為外籍勞工目前的各種問題在台灣嚴重不嚴重？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

相當嚴重。

謝議員明達：

在中央的主導、管理、分配及引進的情況之下，我們地方政府根本沒有什麼權力，這種對台灣社會越來越嚴重的外勞問題，到底你們勞工局有什麼權力？有什麼辦法來解決？郭局長，台北市目前有多少外籍勞工？

郭局長吉仁：

目前台北市的外籍勞工有二萬二千多人。

謝議員明達：

是二萬二千一百五十八人吧！這當中由承包政府公共工程所引進的外籍勞工有多少？

郭局長吉仁：

差不多有一萬五千人，可以說目前台北市的外籍勞工大部分是在營造工程公司。

謝議員明達：

現今全台灣大約有二十萬到二十二萬的外籍勞工，在台北市大約占有十分之一。但是台北市的外籍勞工有七成以上是從事承包市政府公共工程的工作，總共有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人。這些外籍勞工的問題，你們說有做外籍勞工的動態管理，我請問局長，台北市這二萬二千多的外籍勞工或從事公共工程建設的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人中，有沒有人跑掉了，跑了多少人？

郭局長吉仁：

動態管理是有在做，紀錄中跑掉的有二千多人。

謝議員明達：

那這二千多人跑到那裡了？

郭局長吉仁：

有些在到期時就從僱主那裡跑掉了，跑到那裡目前我們還無法知道。

謝議員明達：

我們剛才所談的數字都是政府列管有案的外籍勞工，而一些非法偷渡的都沒算進去，這部分的問題更是嚴重，光是合法列管有案的外籍勞工在台北市就跑掉兩千多人。局長，你是勞工問題的專家，外籍勞工的引進，除了外籍勞工本身的文化調適、經濟待遇、健康問題、休閒康樂等等都會影響台灣社會，而且對本地勞工的就業也會帶來很大的衝擊。當然這些問題是很錯綜複雜，

我在此只想問你一個問題，依台灣目前的經濟狀況，引進外籍勞工的主要目的為何？

郭局長吉仁：

引進外籍勞工的政策中央訂定，依中央的講法是因為目前勞工短缺，某些特殊的行業找不到本地的勞工，所以要引進外籍勞工來補充本地勞工的不足。

謝議員明達：

根據這個說法，就是引進外籍勞工的主要目的是要替廠商解決勞動力的不足，另外政府是不是也要解決廠商的勞動成本呢？因為工資普遍上漲，政府允許廠商引進比較便宜的外籍勞工來取代本地的勞工，所謂的外勞政策是不是有這個涵義呢？

郭局長吉仁：

根據就業服務法外勞的引進是不可以用這樣的考慮，是針對勞動缺乏的補充而做的。

謝議員明達：

所以這個意思是政府許可外籍勞工的引進並不是要以較便宜的勞動力來和本地的勞工搶飯碗嘛！

郭局長吉仁：

這個政策執行之後，民間申請的案子幾乎都是為了節省勞動成本。

謝議員明達：

這就是事實的現象，政府本來是認為現在台灣的人民較喜歡從事服務業，而不願意從事勞動工作，所以引進外勞來補充勞動能力的不足。但是一般的廠商卻不是為了勞工短缺而引進外勞，而是為了引進便宜的勞工來取代本地的勞工。你身為本地勞工的最高行政主管，你可以放任這樣的情況繼續存在嗎？這種現象對

本地勞工的權益有什麼影響？現在家庭的外籍女傭每個月的傭金大約一萬五千元到一萬六、七千元而已，而本地的女傭每月必須要二萬五千元到三萬元。另外對於從事工程或工廠的勞動外籍勞工所得薪資跟該行業所僱用的本地勞工的薪資差距大約有多少？

郭局長吉仁：

據我所瞭解差距差不多相差一半。外籍勞工約本地勞工薪資的一半再多一點而已。

謝議員明達：

那這種外籍勞工的政策是圖利到誰呢？引進這麼多外籍勞工進來，造成台灣很多的外部社會成本，對我們的治安、對我們的文化適應問題，對我們社區安寧等等問題都影響很大。相對的我們也要同情這些外籍勞工啊！但是這些問題都沒有解決，這個政策只是圖利到少數特定的廠商，也才會發生手握分配大權的勞委會與官商勾結的弊案，因為有厚利可圖，圖利到一些少數的外勞仲介業。現在很多外勞進來，像泰國勞工、印尼勞工都給仲介業抽去兩個月以上的薪資，這與我們法令規定都不符。所以我認為如果我們中央不行，是不是我們台北市政府可以單獨自己來做。因引進外勞既然只是爲了解決我們社會勞動力短缺的問題，而不是爲了要引進更廉價的勞動力，所以政府要明定廠商引進外勞勞工所給他們的薪資不能低於該行業的平均工資水準以上，換句話說就是要用外勞或本地勞工的費用都是一樣的。當然各國的經濟狀況不一樣，因爲他們的生活水平、經濟發展水平較低，他們拿較少的薪資是應該的，這在通俗上可能沒有問題。但是我們台北市可不可以依據外國的做法，當廠商聘用一個外籍勞工，如果你每個月給他兩萬元或三萬元時，由政府抽取一萬元來做外勞勞

工的基金，這項基金用來做遣回外籍勞工的費用，不然現在有很多待遣回的外籍勞工，政府都沒有費用。像廖議員去巡視去考察很多分局中拘禁的外勞，都是因爲政府沒有經費遣送他們回去。外籍勞工的健康檢查也沒有經費執行；另外對外籍勞工有什麼薪資積欠，也可以用這份基金來支應，世界上像新加坡及很多國家都有這樣的做法。依目前台北市有二萬二千位外籍勞工，如果每個人每月抽一萬元的基金，就有二十八億八千萬，這筆經費就可以讓你來處理因外籍勞工造成本地勞工的損失問題，或是處理一些外籍勞工的問題，或是做一些回饋。所以我認爲市政府應該有權力來收取這份基金，我這點建議，不知道局長你能不能接受？

郭局長吉仁：

謝議員這個建議是很好，可是我是擔心這個辦法如果由市政府及議會自己訂定的話，在效力上恐怕有問題。因爲依照中央的立法並沒有如此規定，而且廠商可能從別的地方去申請去引進，但是最後還是會跑到台北市來工作，我想效果不會那麼好。

廖議員彬良：

局長，謝議員跟你請教的問題，也是站在關心勞工權益的立場來講的，這也是整個台灣文化變遷的問題。我曾經留學美國，我認爲他們對移民的管理跟我們大不相同，我常去中泰賓館，在半夜一、二點時和一些外國人聊天時，他們都不敢說他們是在幹什麼工作，這表示其中有很大的問題，最近中山區有發生一些命案，這對整個社會問題的影響相當嚴重。我會到各分局去看過，很多外籍勞工都關在裡面，分局也是很頭痛，他們說沒有經費遣送外勞回去，而外勞關在那裡也不習慣，分局又不能放他們出去，真是不知如何是好。

局長，我上次就跟你講過了，你們勞工局應該派人到新加坡

學習，而這次我去新加坡五天，他們說我們台灣很多官員都有去訪問過，但是我們看到這方面卻不見成效。我相信這次台北市勞工局由你郭局長來做，你所派去觀摩的官員一定有很榮譽心要來解決這個問題。不然像以前派出去都是出去玩而已，回來報告寫一寫交差了事，根本就不會執行。局長，我再度向你提醒一下，在新加坡的做法就如謝議員剛才所說的，如果資方聘請外籍勞工，每人每月二萬二千元，這份薪資的一萬二千元給勞工，一萬元收為基金。而這份基金拿來做外籍勞工的身體檢查，女孩子每半年檢查一次，男孩子每三個月或五個月檢查一次，如果身體有疾病，不管是給予醫療的費用或遣送回國的費用，都是從這筆基金支應。而在台北市各分局內所關的這些外籍勞工，卻因為沒有經費而遣送不出去，讓我們的警員也很頭痛，因為無法跟他們溝通，在人權處理上也是一種相當大的侮辱。局長，我為什麼要舉例說每個月外籍勞工的薪資是二萬二千元，是假設本地勞工每月的薪資是二萬元，表示外籍勞工的薪資要比本地勞工高，而外籍勞工所得到的實際薪資一萬二千元卻比本地勞工低，而多出來的一萬元則拿來做外勞基金。剛才謝議員也有提到這基金大約可達到每年二十億八千萬元，這是很驚人的一個數目字。局長，你說不可行？

郭局長吉仁：

本來是要這樣做才對！目前這些錢都繳在中央，而中央握住這些錢又不知道怎麼用。

廖議員彬良：

局長，我過去也是受你啓蒙過的，在勞工陣線支持工聯時，我去受訓時也聽過你的課。這方面我也很關心，我也是從基層來的，現在勞工是叫苦連天，因為僱用外勞很便宜，但是外勞又沒

有好的管理。你真的要派人去向新加坡學習，他們這方面做得很好，不僅政府高興，資方也很高興，而且外勞問題處理得很好，不像我們那麼混亂。這對我們國家未來的發展可以說是隱藏著一個定時炸彈，局長，你不同意，最近趕快派人出去觀摩一下。

郭局長吉仁：

我也很贊成，但是今年度沒有編列預算，明年才有編這方面的預算。

廖議員彬良：

如果沒有編預算，那跟我出去，機票我幫你出，這不要多少錢，我跟我的助理出去並不用花多少錢，我們還拍了一支錄影帶回來，不然我這支錄影帶先給你看。如果沒有錢，我也可以幫你出錢，我們出去不要住太好，也不要吃太好，只要學到知識最要緊，這是解決外勞問題一個很好的典範。

郭局長吉仁：

謝謝廖議員。

卓議員榮泰：

局長，外籍兵團的入侵、除了技術的引進之外，是要補充本地勞工不足的地方，而不希望因為外籍的勞工進來是來搶食整個台灣社會動力市場的大餅。台灣有一點和外國不一樣的現象，就是外國經常會有失業率的調查，而台灣很久以來都沒有看到失業率的調查。在台灣的失業率到底有多嚴重我們都不清楚，只是看到每天在路上閒逛的人那麼多，電影院、麥當勞的人都是滿滿的，這些人不是失業，難道是蹺班的嗎？所以這是一個問題，今天我們提出這些看法和做法，希望在你的權責上或反映中央，能將這個問題重視和解決。謝謝郭局長，你請回。請廖秘書長。廖秘書長，現在我們市政府到底是人治的時代，還是法治的時代？

廖秘書長正井：

我們是一個民主的國家，當然是法治的時代。

卓議員榮泰：

法治的時代就要有法治的作法，不能讓一些行政作法的結論偏向於讓人懷疑是人治的時代。我現在要討論的是陳水扁市長的市民有約，從陳市長就任到現在為止，有多少個案件是經過市民有約在處理的？從你們給我的資料當中，前三季（一月份到九月份），第一季是二一九件；第二季是二〇八件；第三季是二〇四件，到九月底為止是六三一件，這是你們所列表的案件，從這三季看來，每季的案件沒有很明顯的改變，從二一九件到二〇四件差幅很小。但是我對這份資料中的二個統計數字特別有興趣，就是六三一一個列表案件當中你們已經執行完畢的高達三八五件占百分之六十一左右；沒有辦法執行的有二〇九件占百分之三十三左右；其他的是計畫中或是執行中的。在此我不禁要問到這種市民有約的案件，在你們市政府立場的設想上是好像昨天下午一樣讓整個市政府人滿為患，門庭若市，還是讓市政府鴉雀無聲比較好？

廖秘書長正井：

我想如果每一個市府部門都能服務得非常好，沒有造成民怨的話，我相信來的市民就會非常的少。

卓議員榮泰：

是應該愈少愈好嘛！如果來約的市民愈多，就表示政府的某個關節沒有通暢，不是法令修改得很便民，就是市民有委屈一定要見到市長才講得出來，還是那時候講出來才有人要聽。在這三八五件執行完畢的案子當中都是個案的處理，還是會成爲一套通案的標準？你瞭解我的意思嗎？譬如今天我這個問題去找陳水扁

解決了，我很高興，但是明天或許同樣的問題還要再來一次嗎？

廖秘書長正井：

基本上我們對於已經處理、解決的案例，以後類似的案件都會比照辦理。

卓議員榮泰：

誰在做追蹤考核？

廖秘書長正井：

我們研考會在做。

卓議員榮泰：

請研考會林主委。林主委，在你就任之前，就是以前國民黨執政的時代，我們稱研考會是什麼單位你知道嗎？研考會就是該研的不研，該考的不考，該會的不會。今天你上任後我看見了你做了很多民意測驗。我請問你對於市長與民有約而執行完畢的案件，你們研考會有沒有列爲追蹤管理的案件，有沒有列爲一種通案？是不是需要修法，還是行政上必須改進，還是有其他興革的辦法呢？你不能告訴我們一下。

研考會林主任委員嘉誠：

跟卓議員報告，第一點研考會對於所有執行完畢的案件，我們還會照會那些當事人他們滿不滿意，我們有做這樣的交叉分析。一般而言還有相當大比率的案件，雖然執行機關說執行完畢，但是市民還是不滿意。當然不滿意的原因有很多理由，有的是依法無據，或有的問題牽涉到好幾個機關。因爲市政府太多機關了，有一百六十幾個機關，常常一個案件就關係到好幾個機關的業務，如果其中一個機關講說執行完畢，這事實上只是解決部分問題而已，所以會造成民衆的不滿。

卓議員榮泰：

這只是對於個人的申訴案件。

林主任委員嘉誠：

第二個問題是市長主持與民有約時，他不是馬上裁決案件要怎麼做，他還是交由聯合服務中心，聯合服務中心再交由相關業務單位去辦理，而由研考會負責列管。如果業務單位執行完畢後，這個案例就變成一個通案了，以後就要照這個原則辦理。

卓議員榮泰：

你們應該有一個更深入的研究，如果是一個通案，這案子所涉及的，或許要修改相關的法令，在這三百八十五件當中有沒有因為成為通案的案件而成爲一道行政命令或者改善某些府內的單行法規的？

林主任委員嘉誠：

這點市長也有指示，特別裁示要研考會做這方面的研究。

卓議員榮泰：

只有這樣做才不會變成人治。另外這些已經執行完成而且當事人很滿意的案子，你們有沒有問他們爲什麼在沒有見陳水扁市長之前，這些案子就辦不成？

林主任委員嘉誠：

這點就是市長與民有約的目的之一，本來市民可以透過各種途徑來向市政府交涉，市長的「與民有約」就是怕整個市政府有某些機構會刁難市民，如果有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就要追究。

卓議員榮泰：

你們有沒有追究過責任？

林主任委員嘉誠：

基本上到目前來講是沒有。

卓議員榮泰：

你們還蠻客氣的，但是這就變成很多人都在迷信，認爲建管

處的科員、科長、處長都沒有用，工務局也沒有用，只有星期三下午去排隊才有效，這不只是市民的心情，很多的公務員在處理公務時也是這種心態。要市民禮拜三去找市長，市長變成科員在指揮，這種現象很容易被人家誤會，好像一切要陳水扁市長點頭才能夠完成。所以你們如果沒有辦法讓這些承辦的科員或整個行政流程的官員知道如果事情不在自己的職責上辦好，等跑到陳市長那邊就能辦成時，就要負責任，這樣才有行政上的效率和擔當，也不會浪費市民的時間。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想以後我們會這樣做。我們研考會對於有刁難市民的情況會追究責任。

卓議員榮泰：

如果問題不能解決是法令的關係，而經過陳市長的認定而修正法令，這當然就沒有任何刁難的現象。但是如果是明明可以做的，也不要變動其他的周邊設備就可以做卻不去做，這可能就是在那裡靜候人家送好處，如果等不到，就推給市長去解決，這種案子就應該處理，才能提升行政效率。另外對於二〇九件無法執行的案件，你們又做了什麼處理？不能說人家的申辦雖然因爲法律不合或制度不合而不能辦理，就列爲無法執行的案件。但是對於當事人所受到的委屈或是由於整個法令循環系統消化不良現象所引起，這些情況你們有沒有做追蹤的列管。

林主任委員嘉誠：

有，對於無法執行的案件，我們第一個先做分類，如果是依法無據、法規不符，我們有在檢討這些法規合不合理？有些是涉及中央的法規，有些是我們自己的行政命令，我們分類後會採取

對策。

卓議員榮泰：

聽你的說法好像你們都有在做，但是目前好像都沒有做出來。在這裡我提出幾個對整個市民有約檢討的改善方案，最原始的構想就是不要讓他變成一個人治的色彩，第二個就是不要變為公務員推諉責任的藉口。所以希望你們能夠逐案列管考核，該修法就透過一些法令去修法，該處分的就要處分，讓一些因循怠惰的公務人員有所警惕，這點特別提醒秘書長，這部份你要負起責任。一旦發生這種現象，爲了提升整個市政府的行政效率，你們不能有任何客氣，該處分就要處分。因爲新政府一定要有新的作爲，不能再創造新問題又不解決老問題。第二點對於你們列爲通案的部分，該修法的就修法，該通令的就通令下去。以後的市民有約應該過濾，不要每件案子都衝到市長那裡才能處理，像英美法系一樣 case by case，過濾後就比照案例送業務單位辦理，不要再給市長批示了。所以要過濾案件依法處理，這樣才能減輕市長的工作量。第三個我們希望達到刑期無期，約期無約，讓市長的約會很蕭條，讓大家認爲來找市長沒有用，不用來到市長這裡事情一樣可以解決。而要與市長有約的案件必須是敏感、關鍵，真的沒辦法解決必須是要創例的東西，而不是要市長來向市民做行政的說明，這太開玩笑。浪費了市長的才智，也浪費了整個市府的資源，如果能達到這種效率，或許往後的市民有約所看到的場面只是三、五個人用很嚴肅的態度在討論一個問題。其他的小問題在各單位的過濾當中就消化掉了。秘書長，是不是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能達到這樣的境界，另一方面也可以減輕市長的工作量。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想市長在舉辦市長有約時也是跟卓議員的想法一樣的。

卓議員榮泰：

但是卻沒有看到。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愈來愈蓬勃發展的人潮，生意愈來愈好。

林主任委員嘉誠：

有時是市民心理的關係。

卓議員榮泰：

這都是你們造成的，你們就是沒有做到完善的追蹤考核處理過程，讓人家迷信只有見到市長才能解決問題。這是錯誤的。秘書長，在官僚系統的指揮下，你要負起這項責任。

廖秘書長正井：

我們最近在與民有約這工作上也做了修改，像剛才卓議員所提到的，我們不再接受重覆來與民有約的陳情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如果各局處能夠處理的問題，我們就勸導他到各局處的相關單位去辦理。當然也有少數的市民的心理就如同林主任委員所講的，他們非見到市長不可，有時候由陳副市長或我來代理市長時，他們不高興就走了，說要等下一次再跟市長談，我們只好勸導他。剛才卓議員所講的意見是非常好的，應該對於一些政策性的問題才由市長來與民有約，這樣才會好一點。

許議員木元：

秘書長，市長與民有約最主要的目的是要疏解民怨，這些民怨是累積數十年了，而今天陳水扁市長上任後，這些民怨就爆發出來，等一年後民怨疏解了，這樣才能稱得是一個新政府。所以秘書長和研考會主任委員你們兩位責任很重，你們要讓市民有約的人愈來愈少，最好是在過了新年以後就能沒有人要再找市長了，甚至不要找局長，只要找科長就能解決問題。爲什麼會有民

怨呢？照道理說，台北市議會的議員應該是很輕鬆才對，只要監督市政府有沒有在執行或沒有違法的情事就好。但是過去這四十年來我們議員都是在向市政府做違法關說，如一些違章、違規、違法的事情都來找市議員，市議員竟然變成幫凶。由於市政府執法不公，選擇性執法，讓民衆對市政府不信任，認為只有議員才能幫他們討回公道。而現在市長的與民有約由市長親自來幫市民解決問題，當然民怨就慢慢會疏解。所以我們希望與民有約能達到化解民怨的功能，也希望以後參加與民有約的民衆會愈來愈少，而不是只爲了來跟陳水扁握個手而隨便就參加與民有約，這樣才是正常化。

最近市長到士林官邸會勘我們台北市的市產，而發生一件陳正德議員慢了幾分鐘到達被憲兵排斥在外面，使得陳正德議員非常生氣。這個問題與人治和法治有些關係，因爲憲兵只認識陳水扁，所以跟在他身邊的各局處首長就可以進去，而後面來的人他們就不讓他進去，必須看證件，看到身分證上沒有寫台北市議員就不讓他進去，所以人治和法治我們希望從陳水扁以下到台北市政府的司機工友都一樣，統統要有一個很明顯的標誌。我現在請問一下在場各單位主管，你現在有配戴服務證的請舉手，大多數都有，好。只有局長沒戴而已，大概是局長每個人都認識所以不用配。但是我是要求應該連陳水扁也不例外，每個人都要配戴，如果要法治的話是要按照每個人公務証來識別，不是看人來分別，只要是在上班時間進入到台北市政府或到台北市議會，你就要戴上識別證，連陳水扁也要戴，如果下班後非公務時間就不必戴，這樣應該較明確化。像在中午十二點到一點半休息時間就不必配戴，因爲那時候不是在執行公務。如果是外勤人員的識別証更應該要配戴起來，讓人家能認識你的職務和名字，像我們的警察

人員是有制服可以辨別，所以可以執行公權力，我們公務人員應該要有這種習慣。秘書長，你認爲這樣好不好？

廖秘書長正井：

報告許議員，我的看法跟你不謀而合，在這個月市政府主任秘書會報的時候，我就特別指示過，我是希望各位主任秘書回去各單位能督促各位同仁在市政大樓上班時都要佩戴職員証。我的用意是因爲我們整個市政大樓這麼大，有二十六個出入口，我們很擔心整體市府的安全。

許議員木元：

對啊！有六千多個人次在出入，這些人的身分如果沒有識別就搞不清你是市府員工或是市民，所以現職人員每個人都應該佩戴識別証，而且識別証應該每年換一次，退休退職的人也要馬上交回，丟掉的人，也要登報聲明，不然以後就變成偽造文書，變成冒充人員。你們應該好好做一個區隔，讓市府所有八萬個員工，連清潔隊都要佩戴識別証。尤其在執行公務時更應該佩戴，這才能建立市民對我們市政府新形象、公信力的表徵。

廖秘書長正井：

我想許議員的意見非常好，我們一定要求市府同仁做到這一點。

許議員木元：

謝謝秘書長、謝謝林主委。

陳議員嘉銘：

請地政處處長。許處長，你到任多久了？

地政處許處長仁舉：

我在十月十七日交接。

陳議員嘉銘：

已經一個月了嘛！關於台北市土地的問題，現在市府有一個很重要的政策就是要收回所有的市地，是不是這樣？廖秘書長。

廖秘書長正井：

對！陳市長要求財政局成立一個清查市地的小組，召集人由市長親自擔任。

陳議員嘉銘：

以前在萬華堤防的沼澤地一些住戶，爲了配合市府建造環河高架道路及堤防而將他們遷移到現在的萬大路五三四巷。秘書長，有沒有這件事？

廖秘書長正井：

這件事情可能要問養工處或新工處，他們應該比較瞭解。

陳議員嘉銘：

這是地政處的事情。關於萬大路五三四巷這些市民本來他們是在堤防外面工作的，爲了市府的建設而搬到堤防裡面來住，當時的市長答應他們說以後再補證件給他們。但是事隔已經三十年以上，這一批人到目前爲止卻還沒有拿到他們的房屋所有權狀，接下來的問題就是他們的子孫要辦理過戶或其他事情，問題都一一浮現出來了。在不久以前我舉辦了一次會勘，在這一批因建堤防而遷到萬大路五三四巷內的市民，他們一棟有十戶的房子中，其中只有一戶因爲他在市府任職，所以他在以前就懂得用水電證明去辦理過戶而取得所有權狀，但是其他九戶因爲一直沒有去辦理，到現在卻都投訴無門。而那天我們會勘的結果是那些建築都是同一個時候蓋的，爲什麼只有一戶懂得去辦而取得所有權，其他的人卻投訴無門，連市長有約也參加了，還是無法解決，這不是令人懷疑其中有什麼好處存在，不然爲什麼只有一戶可以辦成，其他九戶都不可以辦呢？許處長，你知道嗎？

許處長仁舉：

報告陳議員，這個案子我初步瞭解是因爲這些房子都沒有辦理登記，依照行政院五十七年六月五日第四四二三號令之後，包括現行的土地登記規則，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必須能證明是合法的建物。但是這一批房子到現在一直查不到相關的資料。

陳議員嘉銘：

許處長，你這種說詞是推諉責任的作法，這是很簡單的事實，整排房屋當中只有一間有所有權狀，同樣的條件之下，爲什麼只有他可以核給，其他的人就不可以呢？這是不是你們有選擇性呢？

許處長仁舉：

本來我們要瞭解有申請的那一戶是根據什麼憑證辦理的。

陳議員嘉銘：

他用水電證明去辦理的，因爲他本身在市政府上班，他知道這些規定，而其他一些小老百姓怎麼會知道呢？

許處長仁舉：

因爲檔案的保存期限依規定是十年，所以我們要查證有申辦的那一戶資料已經銷毀了。

陳議員嘉銘：

那是市政府自己的責任，這件事情本來就是市政府要登記給這些住戶的，而且是當時公共工程搬遷的搬遷戶，市政府給人家的安置，如果不給人家辦理登記，那不是在欺騙這些住戶。當初我們向人家徵收土地是要得那麼急，你們給人家的安頓也要想辦法把它做好才對啊！許處長，我很誠心的向你拜託，這個案子已經拖很久了，包括這些原住戶他們原有的土地已經在當橋樑用了，他們還繼續在繳稅金。我想這件案子是一種行政的作法而已

，同是相同條件的一排房子，既然有一間可以申請，其他九間就可以申請，而且我們市政府有這個責任來替這些住戶解決這個問題，不然他們一代一代傳下去，就會產生很多繼承上或遺產稅的問題。許處長，拜託你在下個禮拜給我一個很明確的答覆，說明你們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許處長仁舉：

我們再查一下有沒有相關的資料。

陳議員嘉銘：

不要再查什麼資料了，既然一間可以辦，其他九間也應該可以辦，不然你們就是有選擇性的區分。許處長，你是新人新作風，不要再像以前那樣只會打太極拳，希望下個禮拜給我一個答覆，好不好？

許處長仁舉：

我們要有相關資料才能依法來簽辦。

陳議員嘉銘：

你不要再說相關資料了，這個案子很明顯了嘛！也會勘過了，我們也質詢過好幾次。

廖秘書長正井：

陳議員我向你報告一下，這件案子我會邀集財政局及地政處一起來會商一下。

陳議員嘉銘：

我告訴你們，要有擔當，這案子已經由研考會、工務局、財政局各單位去會勘過了，他們是在同一種條件下的情況，不應該有差別。所以希望你們在下個禮拜給我一個明確的答覆，拜託你們。

周議員柏雅：

許處長，你說這個案子需要有相關資料才能簽辦，這個相關資料就是你們自己要去收集去調查的，每個人都知道辦事情都要有相關資料，你們的責任就是要去蒐集相關資料而按照規定辦理。所以希望許處長對這件案子能拿出積極的態度來做。好，謝謝你，請回。

請社會局陳局長。陳局長，目前我們台北市民都很關心的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敬老福利津貼是什麼時候要發？什麼時候可以發放？這個問題市政府到目前都還沒有做一個明確的表示。我在此要強調的是敬老福利津貼本身是一種福利，不是一項社會救濟，這個制度的設計應該不是永久性，而只是未來幾年過渡性的設計。敬老福利津貼這筆經費也是來自市民的稅金，所以在運用上要公平，要強調其公平性，它是一種福利性、過渡性和公平性的社會福利，所以現在台北市民最關心的是這六十二億元的敬老福利津貼什麼時候發放？這個問題是不是請陳局長再一次幫我們說明一下。

社會局陳局長菊：

謝謝周議員，我想我的觀點是跟周議員一樣，我認為敬老福利津貼，它本身是一種福利而不是一種救濟，我們市府已經將整個敬老福利津貼統計過，如果只是依市議會通過的六十二億元是不夠的。因為在議會三黨不過半的情形下，市府的立場和堅持都沒有受到議會的支持，但是不管如何，我們已經將敬老福利津貼的追加預算案在十一月七日送達議會，我們也希望在尊重議會所作的但書前提下，對於一些發放的細則加以調整，使整個行政的作業能更順利，但是這個案子不能得到議會支持，就希望貴會能早日通過。以我們市政府的立場是希望能早日把這些敬老福利津貼發給所有需要的老人。

周議員柏雅：

——你說你們辦了追加預算，希望議會能支持追加，這是另外一回事，追加預算案和我們議會已經通過的六十二億元是可以分開的。雖然原預算案被本會國民黨及新黨刪減了三十億元，但是這就是本會通過今年度的敬老福利津貼，而未來是否可以追加，那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希望這一點不要混淆。我們是不是能針對目前六十二億元這筆預算，應該要盡速在近期內按照敬老福利津貼的設計辦法發放出去。

陳局長菊：

很感謝周議員，我想站在市政府的立場，在這一點工作上陷入很大的困境，這個困境就是到底我們要不要尊重議會的但書和附帶決議。

周議員柏雅：

我告訴你，我們今年度的預算在議會二讀會時是在強制表決之下通過的，是在沒有遵照議事規則逐條討論、逐條表決的情形下通過的。所以我們民進黨團的成員認為這些預算最後的結果我們是沒辦法改變，但是預算中的一些但書和附帶意見因為表決過程沒有符合程序正義，表決過程不合法，這部分是屬於議會內部爭議的問題。所以我認為如果你們認為議會所作的但書和附帶意見有困難時，你們就針對執行的困難來向議會說明就好，但是你們也要把握時間將通過的六十二億元預算，按照你們原來市政府所設計的敬老福利津貼發放辦法先發放出去，這是我們的建議。

陳局長菊：

謝謝周議員。

謝議員明達：

局長，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問你這個問題，你剛才說你們市政府很為難是不是遵照議會的但書來做，我想這個問題以我在議員的身分不便告訴你是否要遵照議會的但書，當然這也牽涉到你們行政單位的政策堅持度及你的魄力和選擇的問題，所以我不和你討論有關議會的但書你是否要遵守。我只要問你現在市政府是不是要等到你們新送來的追加預算案二十五億元和附帶修改過的敬老福利津貼版本通過後，才要跟先前議會所通過六十二億元敬老福利津貼一起發放？

陳局長菊：

到目前為止，我想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是希望能尊重議會的決議，也希望能夠透過三黨的協商來對於敬老福利津貼做一個很好的處理。

謝議員明達：

是希望尊重議會在野的兩個政黨。我們當然有很多意見，但是在對外一致上，我們還是支持執政黨。但是我認為你再送來的修改版本如果能通過，我看在上個會期就已經通過了。我們現在明明知道新黨和國民黨這兩個在野政黨並不可能支持陳水扁政府任何有關敬老福利津貼的做法，除非是照他們的辦法通過。所以我的意思是說，萬一你們再送來的這個追加預算案也沒有通過時，你們的態度會是如何？而這個否決的時間就在八十五年一月份，到時候執行時間只剩下五個月，你們怎麼辦？

陳局長菊：

站在市府的立場是今天我們已經按照這個程序儘量來爭取。

謝議員明達：

陳局長，我是問你這個追加預算案如果再被兩個在野黨封殺掉時，執行預算的時間只剩五個月而已，到時候你怎麼做？

陳局長菊：

如果是如此結果，我相信市政府本身能針對這個問題重新來思考，我們就大概知道如何處理。

謝議員明達：

這個結果是可以預見的，因為外在的政治形勢兩個在野政黨對於執政黨蓄意的敵意跟對抗，這種結果是可以預期的，如果說到時候再來想辦法，會讓人懷疑市政府的誠意。

陳局長菊：

我想不會，因為市政府的立場很清楚，但是在程序上至少我們已經都做到了。如果以這種方式還是無法通過，無法得到支持，我想市政府應該有他的堅持。

謝議員明達：

你們就是要堅持下去，我剛才說這個結果是可以預期的，因為他們兩個在野政黨已經分別發表反對的聲明，這種可預知的事情，你們還在等什麼呢？

陳局長菊：

謝議員的意見我想我回去會向市長報告。

廖議員彬良：

陳局長，老實講大家都心裡有數，你很難做我們也知道。可是今天在此我們還是要要求你，關於政治上的任務我們來負責，希望你能在兩個禮拜內發放這五千元敬老福利津貼，你知道嗎？最近我們在全省助講上為這件事情被罵得很厲害，我想你一定也感受到這個壓力，只是你是政務官你不能講話。但是我們今天八人小組強烈要求你在兩個禮拜內發放下去，每個月每人五千元，五個月共二萬五千元，不然這件事情已經跳票五個月了，不能再等下去了。

陳局長，你說是不是？

陳局長菊：

廖議員，我想不是市政府跳票，而是市政府在得不到市議會支持的情況下，市政府是很難做。而你的意見我是能充分理解，我也希望能夠……

廖議員彬良：

你瞭解沒有錯，但是今天我們八人小組在此強烈要求你能在兩個禮拜內發放敬老福利津貼。

陳局長菊：

我想對於綠色小組的意見我會帶回市政府，而在我們社會局內部我也會慎重來處理。

廖議員彬良：

局長，不要再帶回去研擬了，這個事情很清楚了。

陳局長菊：

不是再研擬，今天貴小組這樣的要求，我想至少我會很慎重的處理。

廖議員彬良：

局長，有關於此案的政治事件由我們來負責，你是政務官你不便負責，我們要求兩個禮拜之內一定要發放敬老福利津貼。

許議員木元：

局長，我現在有一個電台叫做圓山之聲，由我們中山區和大同區我的一些支持者每個晚上和我一起對談。有一個晚上一個八十八歲的老年人打電話來說他在去年是帶病去投陳水扁一票就是要等發放的敬老福利津貼五千元，他說他今年已經八十八歲了，是在算日子等死了，他說可能今年的過年都過不了，但是如果這五千元沒有被他領到，他死也不甘願，死眼不願閉上。我聽到這

種聲音後，讓我好幾天都睡不著，都失眠了。這位老年人苦苦等了一年都快等不到了。局長，你如果要救這位老年人，你趕快每個月發給他五千元，他可能還可以活到三、四年，你要救他的命呀！

陳局長菊：

謝謝許議員。

周議員柏雅：

局長，你們送來的追加預算不能通過，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目前議會所通過的預算是六十二億元，這部分的經費你們應該依敬老福利津貼所設計的發放辦法去執行。如果你們對議會所作的但書有意見，你就來文說明。我剛才也強調過，有關八十五年度的預算案中所做的但書意見，民進黨團不接受，雖然議會所作的但書、附帶意見，市政府需要尊重，但是因為八十五年度這個預算案沒有經過合法的程序討論所強制表決通過的，我不接受，這是我們議會內部的政治問題。可是這六十二億元是給你們一個很明確的數字，所以本小組已經提出很清楚的要求，希望市政府在兩個禮拜之內馬上動用這六十二億元的預算開始辦理發放這些敬老福利津貼。而今天所涉及的政治問題那是議會內部的問題，這點希望你們市府能夠了解，不知陳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陳局長菊：

我一定會把周議員及綠色質詢小組所有成員對市政府的期待，轉達給市長充分了解，我也希望最好不要讓綠色小組失望，我會盡我最大的力量來做，因為基本上我的觀點是跟你們一致的。

周議員柏雅：

好，希望不要讓我們的市民再等下去了。請陳局長回座。

主席，針對剛才民政局所送來的資料，我再說明一下。局長

，你們所送來的資料應該是民政局與行天宮、地檢署、調查局之間的公文往來所有文件及其附件。但是你送來的資料中並不齊全，希望你們再查清楚，不僅是互相往返的公文不全，公文裡面的附件也不齊全，我今天已經是很寬宏大量，再給你們時間去清查準備，如果你們不能提供的部分你要說明理由，像是如果是牽涉國家機密或是有違背某某法律不能提供，或是說你們主管機關認定說不能提供的，你也要註明清楚。把這些資料補齊全，這是我的第一點要求。第二點要求是在本小組總質詢的時候，請從民國七十四年以來在中山區公所、北投區公所及民政局中有接觸到或處理到或承辦過行天宮財務報表資料的每一個承辦人員，我這裏有一份名單，這些人員全部列席市政總質詢。我今天所講的，你們要自己做紀錄，我不再下條子了。總質詢那天開始時我要先點名。另外在總質詢那天，你們再提供兩項資料，一項是在我質詢這段時間以來，市政府行文給行天宮要求他們就某部分財務報表上有瑕疵需要做改善的問題。這些問題你們都有答覆我說你們已經有一項一項要求他們限期改善，我要求你們把這段期間以來所有要行天宮限期改善的地方是什麼，以及他們改善的結果是如何，把這些問題及改善結果列表列清楚。如果你們沒辦法列表，就來問我們議會圖書館，這些資料我們圖書館都很齊全，所以你們要把本席過去所詢問的幾百個問題重新看過，你就能知道你們要求行天宮限期改善的有那些問題，絕對不是只有沒做總帳而已，這是本席要求的第二種資料。第三個資料是希望陳市長在總質詢之前先用書面明確答覆為什麼行天宮送給市政府兩套帳冊，同樣的年度報表為什麼會有兩套，一套是送給中山區公所，一套是送給民政局，這兩套的不同點到底在那裏？你們先用書面答覆清楚，在總質詢之前送來給我參考。主席，以上是我要求市政府在總

質詢之前要提供的資料。

主席：

本組質詢到此結束，我們休息十分鐘。

陳局長哲男：

主席，我是不是可以答覆周議員的問題。

主席：

你私底下跟他講，因為現在已經超過本組的質詢時間了。現在休息十分鐘。

民政部門質詢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十七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雪芬 秦茂松 謝英美 吳碧珠 林宏熙 李銀來

林慶隆 計七位 時間一八九分鐘

※速記錄

一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速記錄：熊俊傑

主席（資議員警備）：

現在進行第三組質詢，由陳雪芬議員等七位，請開始。

陳議員雪芬：

請秘書長、民政局陳局長。這陣子以來，尤其在選舉期間，里長究竟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包括中山區里長與市長座談發生里長退席抗議的風波，針對這些事件，我們特別做了一份民意調查，就是請全台北市的里長，針對市政相關問題，我們詢問他們

的意見。不管怎樣，里長是基層建設的尖兵，所以很希望聽聽看他們的意見。我今天要談這份民調之前，我首先要表示感謝，民調之所以這麼順利的回收，而且回收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二點多，是因為局長大力協助我們這份民調的散發和回收，還要感謝今天在場的十二個區的區長。

針對這份民調有二個重點，我們先來探討。首先要談里長對市長執政十個月以來的滿意度做個評分，從這滿意度中可以發現，六十分以下只占百分之八·七三，大部分的里長是集中在六十分到八十分，九十分到一百分也只占了百分之四·二二。可見里長給市長的評分應該還在尚可的階段，還表示市長還要再努力。希望秘書長也聽一下民調的情況。另外對於市政府所要展現廉潔、效率、便民的措施，到底有沒有做到，有高達八成四的里長認為只有部分做到，完全沒有做到占百分之三·九四，認為完全做到的占百分之十一·八三。里長最重視的問題是路燈要亮、道路要平、水溝要通的施政口號，認有做到的只有百分之三十五·三九，沒有的是三十六·五七，可見還是要加把勁，里長還是非常不滿意。另外，認為台北市應該解決三項的問題，前三名分別是交通部分二百七十九票，衛生環保是二百零四票，治安也是二百零四票，反而市長一直在意的城市外交只有五票。詢問到不希望木柵線快點通車，則高達百分之八十五·〇六的里長希望快一點通車。我們馬上要探討的一個話題，即認不認同市長指示里長不做選舉樁腳的說法，結果認同的有百分之三十三·三三，不認同的百分之三十四·一六，沒意見的百分之三十二·五，另外，一個更重要的問題，陳市長在選舉的時候能不能保持行政中立，里長的看法認為能的是百分之十六·七，認為不能的非常高，高達百分之五十二·五三，沒有意見的是百分之三十·七，我想沒